#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公报

YUNCHENGSHI YANHU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 年第2 期（总第 18 期）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管主办 2025 年 6 月 30 日出版

## 目 录

**区 政 府 文 件**

关于印发 2025 年政府工作报告的通知

运盐政发〔2025〕6 号 …… 1

关于印发《运城市盐湖区 2025 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组织实施方案》的通知

运盐政发〔2025〕8 号 …… 12

**区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关于承接落实运城市人民政府委托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

运盐政办发〔2025〕8 号 …… 17

关于印发《盐湖区高质量推进黄河一号旅游公路沿线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运盐政办发〔2025〕9 号 …… 19

关于印发《盐湖区校园安全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运盐政办发〔2025〕10 号 …… 25

关于印发《运城市盐湖区服务业示范点（星级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方案》的通知

运盐政办发〔2025〕11号 …… 30

关于印发《运城市盐湖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运盐政办发〔2025〕14号 …… 39

关于印发运城市盐湖区养老服务机构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运盐政办发〔2025〕16号 …… 48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

运盐政办发〔2025〕17号 …… 52

#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2025年政府工作报告的通知

运盐政发〔2025〕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盐湖高新区管委会:

彭梦森同志代表区政府所作的2025年《政府工作报告》，已经运城市盐湖区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贯彻实施。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

2025年4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政府工作报告

## ——2025年3月20日在运城市盐湖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区长 彭梦森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区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 一、2024年工作回顾

2024年，是盐湖发展历程中极具考验、极不平凡的一年。面对外部压力加大、内部困难增多的严峻形势，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持续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特别是考察运城重要指示精神，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坚定信心、综合施策，克难奋进、承压前行，交出了一份殊为不易的答卷。

——发展韧性持续增强。坚持发展向前，加强

经济运行调度，深入挖潜增效，积极稳妥化解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发展风险。全区地区生产总值保持在400亿元以上；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投资保持高位运行，分别增长11.4%、10.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305.1亿元，增长4.5%，总量和增速均为全市第1。

——创新动能加快集聚。坚持产业向新，打造创新平台，加快塑造发展新优势。盐湖高新区获批“1+11”省级转型综改示范区。“晋创谷·运城”揭牌运行，入驻西安交通大学、太原理工大学等20个科创团队，引入卡傲科技、星辰启航、蓝翼数字等54家优质企业。全年新增创新型中小企业17家、省级“专精特新”企业16家，增量连续三年保持全市第1。

——厚重盐湖出圈出彩。坚持文旅向强，主动承接“跟着悟空游山西”“全国小众旅游城市”等流量，打好“关公”“盐湖”两张王牌。关公故里文化旅游景区人气飙升，千年盐湖变身“城市花园”，运城大盘鸡、鱼加面、北相胡卜、“006号灯杆”等热度持续蔓延。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新发现文物数量位居全市第1，关王庙、太平兴国寺塔列入全国文物普查经典教学材料。“自然、人文、美食”成为盐湖鲜明标签。

——民生保障扎实有力。坚持民生向暖，用心用情办好惠民实事，以“小切口”改善“大民生”。区财政用于民生类支出持续保持在八成以上。省市区民生实事全部兑现。全区技能人才占从业人员比重达34.09%。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94.06%。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新建5个乡镇（街道）全民健身中心、21个“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打造柏口窑村日间照料中心典型样板。群众在日常的衣食住行、健身休闲中享有更多“小确幸”。

一年来，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是激发需求潜力，稳住经济基本盘。对标宏观政策，强化落地执行。投资信心复苏明显。民间投资占比超过70%，同比增长25.1%。80个省市区重点项目推进有力，完工率达54%。运城盐湖·活力山谷将于年内建成运营。消费活力有效激发。开展“遇见运城 享购盐湖”系列促消费活动，发放消费券846.5万元，撬动消费1.82亿元。全力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引导90家销售主体参与，拉动消费12亿元。汽车消费购车补贴申请量居全市首位，带动消费9亿元。经营主体稳中有升。深入开展助企纾困赋能，累计减税降费4.95亿元，助企融资40.56亿元。全年新增规上工业企业14家、规上服务业企业23家、限上商贸企业156家，中小企业总数达4.4万户。盐湖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步伐愈发坚定。

二是坚持创新驱动，培育新质生产力。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重点产业聚链成势。以“合汽生材”为代表的战新产业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35.6%，同比增长13%。水泵专业镇“一馆三中心”投入试运营，规上企业达到20家，营业收入增长10.2%。数实融合加快推进。工业互联网水泵云平台入驻企业96家，入选2024年全国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典型案例。“两化”融合贯标认定企业8家，申报基础级智能工厂2家。服务业提质增效。现代物流业发展迅速，入选“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名单。文旅产业态势良好，河东池盐文化博览园晋升国家4A级景区，关公故里文化旅游景区成功通过国家5A级景区景观质量评审验收。全年各景点共接待游客741.63万人次，同比增长15.7%；旅游收入超1.37亿元，同比增长24%以上。

三是深化改革开放，拓展发展新空间。用好改革开放关键一招，破解难题、激发活力。“集成服务”提升政务效能。构建县级政务数据共享交换逻

辑平台。推出交通运输业务“跨城通办”，惠及盐湖、夏县、临猗、永济四地，荣获第四届数字政务发展年会典型案例。“腾笼换鸟”优化配置资源。获批建设用地 4051.04 亩，消化“批而未供”土地 1501.13 亩，盘活闲置土地 469.44 亩，引入华宇绿建、富康国际等项目，让“老树”发“新芽”。“借船出海”扩大开放合作。成立石家庄盐湖商会驻巴基斯坦办事处。盐湖水泵企业走出国门，在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设立了销售中心，在新疆霍尔果斯设立外贸仓。发展跨境电商企业 19 家，外贸进出口企业 15 家。与意大利巴尔多利诺市建立友好合作伙伴关系，国际交流合作更广更务实。

四是统筹城乡发展，促进共同繁荣。坚持新型城镇化与乡村振兴双轮驱动，推动要素互通、服务共享、发展共荣。基础设施加快完善。国道 521（盐湖段）、高新区西外环道路建设有序推进。西塬湖应急处理工程建成运行。城西机电化工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主体完工。常硝渠提升改造工程实现通水。城乡品质提档升级。持续推进城市更新，中心城区 58 个老旧小区改造全面启动，20 条小街小巷改造、100 条巷道亮化、109 个电动车棚建设全面完成。学习践行“千万工程”经验，建成“四好农村路”61 条，实施农村户厕改造 2000 座。26 个和美乡村示范村风貌显著提升，柏口窑、常平村在全省“千万工程”现场会观摩中受到一致好评。乡村振兴推进有力。强化动态监测，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粮食生产喜获丰收，总产量达 2.41 亿公斤。发展 11 个果蔬示范园、育苗园、采摘园，蔬菜面积达 3 万亩，总产 10 万吨。海晟源、盐大渔业出产南美对虾 635 吨。新增 4 家区级、1 家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总量位居全市第 1。

五是聚焦群众关切，持续改善民生。全面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建成 330 个就业社保服务点，实现求职、社保等服务“就近办”。新增城镇就业 4733 人，转移农村劳动力 1.2 万人。推进教育扩优提质，提档升级 2 所中心幼儿园、11 所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成立运中教育集团，扩容涑水、魏风教育集团，优化整合 2 所民办职业学校。全区高考达线率稳居全市第一方阵。提高医疗卫生水平，改造提升东郭、上王等 10 家基层医疗机构，新增姚孟、东郭、龙居、上王、陶村 5 个急救分站。推行先诊疗后付费、一号管三天、检验结果互认等便民举措，群众就医体验不断改善。强化养老托育服务，新建 2 家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提升改造 94 家日间照料中心。区综合托育服务中心投入运营，认定 13 家普惠托育机构，增加普惠托育服务供给，托举“最柔软群体”。

六是加强综合治理，筑牢发展底板。坚决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坚持“重在保护，要在治理”，统筹抓好污染防治、生态修复、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空气质量持续向好，优良天数达 257 天，同比增加 6.6%。26 个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项目进展顺利，3 个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完成。大力实施盐池北坡绿化、南山生态修复工程，持续改善盐池周边环境，运城盐湖被列入全国首批陆生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名录，获评省级“五星级幸福河湖”。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安全生产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实现“双下降”。重点领域风险化解有序有效，“保交楼”“保交房”年度任务全面完成。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社会大局保持和谐稳定。国防动员、退役军人事务、双拥优抚等工作不断加强，妇女儿童、青少年、残疾人、红十字、志愿者服务等事业全面发展，民族宗教、审计统计、外事侨务、港澳台、史志档案、气象地震等工作实现新突破。

在抓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同时，我们始终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

党主体责任，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不断加强政府自身建设。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社会和舆论监督，圆满办结人大代表建议 120 件、政协提案 165 件。妥善办理“12345”市民服务热线转办事项 22346 件。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坚决整治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推动政府“过紧日子”常态化，多渠道争取各类资金 46.56 亿元，压减非刚性、非急需支出，把更多财力用在“三保”紧要处。严格巡视、审计反馈问题整改，纵深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以典型案例为镜鉴，强化警示教育，全区政府系统干部知敬畏、守纪律、讲规矩的意识更强，务实担当、干净干事的正气更足！

各位代表，回望过去一年，我们应对风险挑战，化解复杂矛盾，勇毅坚定前行。这些成绩与收获，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是市委、市政府和区委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区人大、区政协监督支持的结果，是 98 万盐湖儿女凝心聚力、团结奋斗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区人民政府，向全区人民，向全体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向驻盐部队、武警官兵、政法干警，向所有关心、支持和参与盐湖发展的各界人士，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各位代表，问题是前进的动力。我们清醒认识到，当前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仍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受内外多重因素叠加影响，部分指标低于预期目标，经济回升向好基础还不稳固。带动性、牵引性项目储备不足，高水平生产性服务业支撑不够，资源优势、政策优势发挥运用还不充分，市场潜力有待进一步挖掘。群众就业增收渠道不宽，教育、医疗、养老等优质公共服务供给不足，生态环境、安全生产、社会治理还存在薄弱环节。一些政府工作人员能力、作风、状态与高质量发展要求还有差距。对此，我们将找准根源，破解瓶颈，以实干实效回报全区人民的新期待！

**二、2025 年工作安排**

今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规划谋篇布局之年。做好政府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特别是考察运城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区委十四届十一次全会暨区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不断深化全方位转型，锚定“一城两区三门户”目标和思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着力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稳定预期、激发活力，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保持社会和谐稳定，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扎实基础。

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8%，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9%，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2%，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增长同步。不折不扣完成国家下达的约束性指标任务。

围绕上述目标，重点抓好九方面工作：

（一）全力强招商扩投资，在承接产业转移上争先善为

打好招商主动仗。紧盯科技变革前沿和产业变革趋势，精准梳理目标企业库、项目管理库、机构联络库，区级领导带头走出去对接洽谈，努力找寻“市场所需、盐湖所有、企业愿投”的投资合作共赢点。聚焦“合汽生材”新兴产业，积极开展产业

链招商、平台招商、以商招商，加快建链延链补链强链。落实好招商引资项目跟踪服务机制，确保承接项目接得稳、留得住、长得好。争取全年签约项目30个，引进5亿元以上项目1个、3亿元以上项目2个，当年开工率达到70%以上。

夯实项目硬支撑。深入落实“重大项目建设年”行动部署，坚持用好“四全工作法”，专班推进、挂图作战，全力推动省市重点项目建设提速提效。紧盯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债等资金投向，加强重大项目谋划储备，联动“十五五”规划项目盘子，形成“谋划储备、资金争取、前期推进、开工入统、投产达效”接续推进机制，为盐湖未来发展打下坚实基础。全面推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常态化向民间资本推介好项目，吸引更多民间资本参与重大项目建设。

提升要素配置率。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打通制约项目建设和企业发展的难点、堵点问题，让企业生产要素成本实质性降下来。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加强“线上+线下”政银企精准对接，带动更多资金流向实体经济。坚持“土地跟着项目走”，通过“腾笼换鸟”、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更好保障重点项目用地需求。坚持“能耗跟着项目走”，引导企业开展节能技术改造和落后产能退出，为新上项目腾出用能空间。坚持“市政配套跟着项目走”，加快完善道路、管网等配套设施，提升综合承载能力。

（二）全力提质效出新彩，在加快文商旅融合上聚势突破

力推消费提质增量。加力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持续办好“遇见运城”消费季活动，优化消费券发放方式，进一步带动设备换代、汽车换能、家电换智。加快推进商业体系建设，强化万达、吾悦等核心商圈辐射带动能力，推动义方城购物中心、奥特莱斯商业小镇尽快建成运营，新打造15个星级“一刻钟便民生活圈”，争创县域商业“领跑县”。加紧培育消费新场景、新业态，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品牌、特色国潮品牌，大力发展“四首”经济、银发经济、夜间经济，更好满足群众多元化消费需求。

力推服务业锻长补短。增强生活性服务业的基础作用，鼓励万荣易家、荣河壹加壹连锁发展，成为本地产品的第一市场。引入中高端酒店、餐饮品牌，丰富养老托育、护理养生、家政物业等服务供给。增强生产性服务业的引擎作用，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围绕产业链上的科研创新、软件研发、检验检测、物流配送，着力发展研发、设计、信息、中介等服务，加快推进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创新供应链金融、科技金融等产品，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

力推文旅产业持续出彩。坚持以文引流、以旅聚势、以商增值，做好“人气、特色、高端”三大文章。协同推进关公故里5A级景区建设、运城盐湖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创建，擦亮“关公”“盐湖”金字招牌。加快打造“南北呼应、业态互补”的旅游格局，实施舜帝德孝文化旅游景区提升改造，引入牵引性的文旅项目，点燃城市北部人气和活力；推进乐学天地、运城盐湖·活力山谷建设运营，引领沉浸式、体验式旅游新风尚；在解州谋划建设集文创、文娱、美食于一体的综合商业中心，推广“四菜一汤一饼”地标美食。加大文物保护力度，加强历史文化遗产活化利用，推动文博、文创、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联动旅行社、线上旅游平台，推出更具创新活力的春游、夏养、秋行、冬享四季旅游产品，用“服务温度”延长“旅游热度”。

各位代表，服务业是支撑盐湖经济发展的“半壁江山”。我们要不断放大区位优势，增强高质量生活性服务业多元化供给，加快壮大生产性服务业规模，撬动三次产业全链协同、资源互嵌、价值共

生，让新动能加速涌现！

（三）全力抓创新促转型，在推进新型工业化上精准发力

锚定产业赛道。聚焦“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健康食品”等优势产业，加快培育新动能、更新旧动能，力争工业技改投资、战新产业增加值均增长10%以上。生物医药产业，支持石药银湖产品提升市场占有率，着力推进中科赛尔、精益医疗、联袂义齿等项目建设，持续引育生物药、中成药、医疗器械等产业链优质企业，打造新特药基地。新材料产业，着力推进中磁科技、轩远新材料、运研光伏盖板等项目建设，积极对接产业链核心企业、重点应用领域头部企业，加快永磁、防水、光子晶体等特色材料发展。装备制造产业，着力推进运城制版机械、阿姆斯壮节能装备等项目建设，积极运用数智技术、绿色技术，推动设备更新、标准升级和产品迭代。健康食品产业，以福同惠糕点、盐湖锅巴、南耀離绿豆饼等具有地方特色、知名度高的产品为重点，强化品牌建设，拓宽线上线下销售渠道，扩大盐湖食品市场份额。积极培育未来产业，着力推动数字经济园区建设，支持宏安翔、蓝翼数字、卡傲科技、星辰启航等企业发展，做大数字孪生、数据标注、AI智能、动漫创作等产业，打造新的经济增长点。

用好平台抓手。全力支持省级转型综改示范区建设，持续深化“三化三制”改革，不断提高“三率”“三度”，打造承载新质生产力的先行区。统筹“一谷三园”发展，加快做大省级中成药消费品特色园区规模，探索绿电产业园区建设，助力企业降本增效、绿色转型。开展国际合作园区创建，联动省综改示范区，设立进出口分平台，拓展利用外资领域。滚动开展“三个一批”活动，推动开发区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5%以上。不断加快水泵省级重点专业镇发展，充分发挥“一馆三中心”作用，加快建设省级水泵产业计量测试中心，推动水泵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创新发展，助力更多企业“智改数转网联”，开拓国内国际市场，确保专业镇营收增长10%以上。

强化创新赋能。着力提升“晋创谷·运城”运行质效，全面落实“1+5”政策，加快构建“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标准厂房+产业园”的创新生态体系，促进“四链”融合，实现产学研贯通。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支持中磁科技等链主企业，与高校院所合作，组建研发团队，建设重点实验室、中试基地等，提升主导产业创新水平。加快创新型企业梯次培育，新增省级“专精特新”企业3家以上，力争高新技术企业数量突破80家。

（四）全力推改革激活力，在打造对外开放门户上勇于探索

促进更深层次改革。充分发挥经济体制改革牵引作用，推动国企国资、财税和农村等领域一批标志性改革举措落地见效。打好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收官战，加强区属企业债务、投资、金融等风险管控，完善市场化经营机制，着力提升投资效益、财政贡献度和市场竞争力。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推动更多资金资源“投资于人”、服务于民生。深化农村集体产权等制度改革，探索闲置农房盘活利用有效实现形式。全面落实户口迁移放宽政策，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合理有序向中心城市转移，打造人口人气人才集聚“新高地”。

推动更高水平开放。深度融入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挖掘意向企业进出口潜力，引导扶持更多特色产品、新产品与高附加值产品出口，推动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5%。引入电商龙头企业，建立海外仓，推行“跨境电商+产业带”模式，力争新增跨境电商企业10家，销售额超过2000万元。深化区域交流合作，主动融入中原城市群和关中平原城市群，积极承接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地区

的科技溢出和产业转移。

打造更优营商环境。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深化国家知识产权强区试点建设，加强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完善市场准入退出机制，营造更加公平的市场环境。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严格规范涉企执法，全面推行“进一次门、查多项事”，着力整治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行为。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持续推动政务服务“减时间、减环节、减材料、减跑动”。

培育更具活力经营主体。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扎扎实实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做深做实常态化企业联系服务机制，不叫不到、随叫随到、服务周到、说到做到，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树牢“服务好现有企业就是最好的招商”理念，招大引强与扶优培强并举，大力支持骨干企业技改升级、增资扩产，促进外地企业与本土企业、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蓬勃发展。

各位代表，新时代新征程民营经济发展前景广阔、大有可为。我们要始终坚持与民营企业同发展共命运，把企业家当自家人，把企业事当自家事，想方设法为企业发展增动力、添活力，让广大企业轻装前行、安心投资、放心发展！

（五）全力夯基础强特色，在推动乡村全面振兴上走在前列

筑牢稳粮保供“压舱石”。全面落实粮食安全政治责任，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格占补平衡管理。持续推进种业振兴、粮油单产提升、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等行动，加大良种、良机、良法推广力度，实施冯村吨半粮田项目，新建育种、繁种基地 2000 亩。做好高标准农田管护，夯实农田水利基础，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确保全区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50.5 万亩以上，总产量 3.13 亿斤以上。走好乡村产业“振兴路”。坚持片区化开发、品牌化提升，加快放大果蔬、水产养殖、中药材等产业优势。持续打造梨、葡萄、西瓜、甜瓜、韭菜等示范基地，加快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推广应用。推进正晋牧业蛋鸡养殖、蔚时农业养殖场等项目建设，支持海晟源、盐大渔业养殖扩容，不断壮大畜禽及特色水产品养殖规模。加快食品产业园建设，推动农产品精深加工集聚发展。发挥佳鑫达、三馨食品等龙头企业带动作用，让农产品从“田间”到“车间”再到“舌尖”，实现充分增值。

绘就强村富民“新图景”。严格落实各项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提高监测帮扶效能。支持滴滴农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壮大，拓展“全程托管+村集体购买服务”等社会化服务模式。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完善联农带农机制，通过保底分红、入股参股、服务带动等方式，促进农民财产性收入增长。发挥乡村生态、文化领域独特优势，培育休闲采摘、生态康养、露营垂钓、乡村民宿等新业态，让农民的腰包更鼓、干劲更足、生活更红火。

（六）全力补短板强功能，在促进城乡融合发展上争创样板

提升城市功能品质。深化山水城融合发展理念，治山、理水、营城一体推进，持续增强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有序推动老旧小区和小街小巷提升改造，启动芦子村安置房建设，全力做好槐东路贯通、学苑路北延、山水城融合发展综合片区开发等城建项目征迁保障。推进国道 521 和高新区西外环道路建设，提升联环通达能力。分步实施地下管网雨污分流改造源头治理，开展城市小单元雨污错接混接纠改行动。加快推进常硝渠、姚暹渠提升改造，确保姚暹渠汛期前通水，有效解决困扰多年的城市“内涝外患”问题。下足绣花功夫，深化城市治理，开展物业管理服务巩固提升行动，推进群众

性精神文明创建，丰富城市文化内涵，培育城市“精气神”。

发展壮大镇域经济。加快编制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科学布局生态、生产、生活空间，促进城乡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一体化。聚力打造城乡融合节点，持续推进解州、东郭、北相特色小城镇建设，不断增强服务城市发展、承接城市功能外溢、满足城市消费需求能力。立足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一镇专注一业、一镇潜心一品，加快构建各具特色、优势互补的镇域经济布局，不断增强乡镇发展内生动力。

建设宜居和美乡村。以“千万工程”为引领，全域谋划、系统推进，持续改善农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和人居环境，加快推动乡村生态资源向美丽经济有效转化，争创“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分类推进精品示范村、提档升级村建设，打造更多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坚持塑形、铸魂并举，深化农村移风易俗，加强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塑造人居和谐、环境优美、乡风文明的乡村新风貌。各位代表，城因人聚而兴，人因城美而荣。盐湖得天独厚的自然人文禀赋，是大家引以为豪的宝贵财富。我们要市区一体、景城一体，全力打造山水相映、古今交融、产城共生的活力之城、魅力之城！

（七）全力转观念重防治，在护好绿水青山上久久为功

持续加强污染防治。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强化PM2.5与臭氧协同治理，确保空气质量稳定提升。加强水生态环境治理，落实“河长制”，严控违法取水、违法排污，确保省考断面水质稳定达标。加强农业面源、固体废物防治，确保土壤生态环境质量总体稳定。扎实抓好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举一反三、标本兼治，切实提高群众满意度。

系统推进生态修复。以创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为统领，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持续推进中条山生态修复，实施马家坟矿坑生态修复治理。落实“四水四定”，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综合治理地下水超采。常态化开展“净湖行动”。盘活用好绿化空间，扎实开展城乡道路及和美乡村绿化，实施荒山造林及管护抚育工程，新增植树造林1000亩以上、荒山造林5000亩以上。

加快实现绿色转型。深入推进能源革命，建设和运行一批中深层地热能试点项目，力争150MW光伏电站一期、光伏复合项目实现并网发电。大力发展绿色低碳产业，严控“两高”项目，积极开展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耗专项行动，推动万元GDP能耗、水耗、碳排放量持续下降。倡导绿色生活，鼓励绿色出行、绿色消费，支持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不断提升经济社会发展的“含新量”“含绿量”。

（八）全力惠民生暖民心，在提高人民生活品质上用心用情

着力稳定和扩大就业。优化就业创业服务，抓实高校毕业生、农村劳动力、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推动开展更多针对性强的“小而美”招聘活动，实现人岗高效匹配。推广就近就业典型经验，办好家门口务工“微店”“微工厂”，让群众挣钱顾家两不误。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加快擦亮教育品牌。健全与人口变化相适应的资源统筹调配机制，优化学位供给与师资规划，逐步实现稳妥渡峰。鼓励小区配套幼儿园办成公办园，新增2所公办幼儿园。实施6所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基础设施提质工程，启动盐湖高新区示范学校建设，提升高中教育教学质量，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加快实现“学有优教”。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培养更多制造业、服务业发展紧缺技能人才。

推进健康盐湖建设。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以患者为中心持续改善医疗服务。深入实施强医工程，加快区人民医院三级医院创建，与国内知名医院联合组建5个博士工作站。在10家基层医疗机构建设胸痛救治单元，为100家村卫生室配备心电图机，铺设“心电一张网”。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完善公共体育设施，精心筹办“好运之城·多彩盐湖”系列活动，丰富群众文化体育生活，推动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

织密社会保障网络。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和医保财政补助标准，引导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人员积极参加社会保险。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兜牢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扎实做好“一老一小”工作，落实生育支持政策，加大普惠托育服务供给。改造1个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1个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2个标准化社区食堂，进一步提升城乡养老服务水平。稳妥有序推进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

各位代表，让更多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始终是政府工作的不懈追求。今年，我们将在全面承接省市16件民生实事的基础上，继续办好群众普遍需求、最为关切的8件区级实事。

一是为5000名高危人群提供肺部肿瘤健康筛查，为1000名高危人群提供肠道肿瘤健康检查。

二是推行“患者不动专家动”服务模式。区人民医院牵头，搭建便捷的专家坐诊平台，在95个术种范围内，为盐湖区参保居民提供2000元–5000元的外请专家诊疗费用补助，让群众在家门口就享受到名医诊疗服务。

三是加强就业服务，举办各类招聘活动30次以上，有组织开展劳务输出50次，促进城乡各类劳动者就业6000余人。

四是实施解州中学改扩建工程，扩大高中阶段教育学位供给。

五是推动45个老旧小区、20条小街小巷提升改造，照明亮化巷道100条。

六是建设“四好农村路”132条245公里。

七是规划建设8个村级标准化饮用水源地，实施2025年农村供水维修养护项目。

八是新建改造高、低压线路42.8千米，接户线61.7千米，新增配变38台，持续提升供电可靠性。

各位代表，千头万绪的事，说到底是千家万户的事。我们要一件接着一件办，一年接着一年干，坚决把好事办好、实事办实、难事办妥，让富裕、文明、幸福的美好愿景，成为群众可感可及的生活实景！

（九）全力防风险守底线，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上毫不松懈

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深入实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扎实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和人员密集场所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严防重特大事故发生，减少一般性事故。强化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守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抓好森林防灭火、防汛抗旱、防震减灾、极端天气防范应对等工作。提高应急指挥、救援、物资保障能力，努力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的良性互动。

提升风险防范能力。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用好国家和省债务置换额度，积极化解存量债务，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稳妥防范化解金融、房地产等重点领域风险隐患，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守牢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健全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保障体系，严防极端事件发生。

提升基层治理效能。以新时代党建引领的基层治理示范区建设为牵引，不断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加强矛盾纠纷预防调处化解。健全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增强乡镇（街

道）服务管理力量。加强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建设，依法严厉打击黑恶势力、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发挥社会组织、人道救助、志愿服务团队作用，让城市发展更有温度。

**三、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各位代表，完成上述目标任务，对政府自身建设提出了更高要求。我们要以“满格状态”抓落实，在知重奋进、实干争先中展现新作为、交出新答卷。

坚持把政治忠诚作为首要任务。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把党的领导贯穿到政府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当好执行者、行动派、实干家，不折不扣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区委工作要求落地见效。

坚持把依法行政作为行为准则。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一体推进法治盐湖和法治政府建设。严格依照宪法法律履职尽责，健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依法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强化审计监督、统计监督，坚决不搞有水分的数字游戏。全面推进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持续深化政务公开，不断加强守信践诺，确保政府各项工作在法治轨道上运行。

坚持把实干担当作为履职关键。靠作风吃饭，拿实绩说话，增强“添秤”“交账”意识，定一件干一件，做一件成一件。坚持问题导向，树立有解思维，凡事不回避、不掩盖，在“四下基层”中摸透实情，在化解难题中打开工作局面。持续完善抓落实工作机制，严格“四精四账”闭环管理，用好“13710”信息化督办等手段，做到清单化推进、责任化落实，确保各项工作一抓到底、终端见效。

坚持把清正廉洁作为从政本色。从严从实加强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持续深化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持之以恒纠“四风”树新风，以优良作风推动政府工作高质量发展。树牢长期过“紧日子”思想，严肃财经纪律，严控一般性支出，严禁铺张浪费，切实把宝贵的财力用在发展紧要处和民生急需上。持续强化重点领域、重要部门和关键环节廉政风险防控，让廉洁用权、干净干事在政府系统蔚然成风。

各位代表，实干为要，行胜于言。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鼓足干劲、迎难而上，以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的奋斗姿态，为推进“一城两区三门户”建设、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盐湖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相关注释**

1.“1+11”省级转型综改示范区：2024年，山西省政府在各市设立了11家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加上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太原片区，形成“1+11”全省转型综改示范区体系。

2.“晋创谷·运城”：促进四链融合、塑造发展新动能的重要载体。截至2024年底，太原、大同、晋中、临汾、运城、晋城6市晋创谷挂牌运营。

3.“专精特新”企业：具备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和创新型特征的中小企业。

4.水泵专业镇“一馆三中心”：水泵展览馆和检测中心、智创中心、商务中心。

5.“一城两区三门户”：“一城”即全面建设富裕、文明、幸福的好运之城；“两区”即积极创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新时代

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示范区；“三门户”即倾力打造产业转移优先承接门户、文商融合旅游热点门户、内陆地区对外开放门户。

6.“合汽生材”新兴产业地标：“合”是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汽”是智能网联汽车，“生”是生物医药大健康，“材”是新材料。

7.“四首”经济：指区域首店、行业首牌、品牌首秀、新品首发四种经济形态。

8.“四菜一汤一饼”：“四菜”即黄河大鲤鱼、中条山牛肉、峨嵋岭土鸡、涑水河火锅；“一汤”即关公羊汤；“一饼”即舜帝烧饼。

9.“三化三制”改革：加快建设开发区专业化、市场化、国际化的管理团队，实行开发区领导班子任期制、全员岗位聘任制和绩效工资制。

10.“三率”“三度”：“三率”即签约开工率、开工投产率、投产达效率；“三度”即投资强度、产出强度、税收强度。

11.“一谷三园”：“一谷”即晋创谷；“三园”即绿电产业园区、消费品特色园区、国际合作园区。

12.“三个一批”：开发区项目签约一批、开工一批、投产一批。

13.“1+5”政策：指山西省为建设晋创谷创新驱动平台出台的政策。“1”是《晋创谷创新驱动平台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5”是《晋创谷创新驱动平台科创团队及企业入驻支持政策措施等5个配套政策》。

14.“高效办成一件事”：通过业务融合、系统对接、流程再造，集成办理相关事项，推动审批服务由“多方申请、多次提交、多头跑动”向“一次申请、一次提交、一次跑动”转变，大幅压减办理时长和办事成本。

15.“吨半粮田”：指一年两季粮食亩产达到一吨半，也就是1500公斤。

16.“五好两宜”和美乡村：是财政部、农业农村部支持的一项新农村综合改革试点试验项目。“五好”指规划好、建设好、环境好、经营好、乡风好；“两宜”指宜居宜业。通过提升农村的综合素质，实现环境优美、经济繁荣、社会和谐、生活安逸、乡风淳朴、文化传承和管理有效的目标。

17.“两高”项目：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8.“四好农村路”：把农村公路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逐步消除制约农村发展的交通瓶颈。

#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运城市盐湖区2025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组织实施方案》的通知

运盐政发〔2025〕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运城市盐湖区2025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组织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

2025年5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运城市盐湖区2025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组织实施方案

为指导实施好中央财政支持我区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引导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积极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为更多小农户提供服务，带领小农户发展现代农业，按照《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25年度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的通知》（晋农函〔2025〕113号）、《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晋农发〔2024〕193号）、《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第二批）资金使用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晋农函〔2025〕95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基本情况**

（一）农业生产基本情况。盐湖区地处晋陕豫黄河金三角，农业生产条件优越，素有“晋南粮仓”的美誉。全区家庭承包耕地面积 69.95 万亩，2024 年盐湖区小麦收获面积 30.21 万亩，总产量 10082 万公斤；玉米收获面积 28.32 万亩，总产量 13504.5 万公斤。全区下辖 6 乡 7 镇 8 个街道办事处，230 个行政村，农户数 13.78 万户，户均承包地面积 5.076 亩，具有实施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的农业产业基础。

（二）社会化服务情况。盐湖区区、乡两级农业技术服务体系健全，且拥有一批高素质农业服务人员，技术力量较为雄厚，可为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提供技术保障。全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快速发展，现拥有各类先进拖拉机和收割机 10241 台，配套农具 14582 余台（套），有利于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顺利实施。

（三）政府重视情况。盐湖区委、区政府对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高度重视，实施试点工作的基层政府组织农户参加农业生产托管的积极性高涨，农民群众接受社会化服务的愿望强烈。开展农业生产托管试点工作，将有利于提高我区农业生产机械化水平，带领小农户发展现代农业，促进我区小麦等粮食主导产业加快发展，增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保障粮食安全，提高农业农村经济效益，带动群众增收致富。

**二、试点目标**

紧紧围绕党中央提出的“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要求，坚持服务小农户、坚持推进服务带动型规模经营、坚持服务重要农产品、坚持以市场为主导，通过政策引导小农户广泛接受农业生产托管为主的社会化服务，为小麦等粮食作物生产的薄弱环节和关键环节提供社会化服务，保障粮食安全和有效供给。

**三、实施内容**

（一）主导产业和关键环节

1、补助作物品种：2025 年粮食作物小麦、玉米。

2、补助环节：支持本年度小麦收割环节、玉米播种环节、玉米收割环节和小麦播种环节（已享受相同补贴的不能重复享受）。

3、补助标准和比例：2025 年盐湖区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补助资金总额 1092 万元，完成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面积 13.339 万亩以上（A=0.35A1+0.26A2+0.13A3+0.26A4，其中 A 为农业生产托管面积，A1、A2、A3、A4 分别为耕、种、防、收各环节托管服务面积）。财政补助资金原则上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 30%，服务小农户的补助资金或面积，占比应高于 60%。对接受服务的单个规模经营主体，应合理确定每年享受试点补助的资金总量上限，防止政策“垒大户”。

运城市盐湖区 2025 年农业托管服务补助标准参照表

| 服务作物 | 服务环节 | 市场参考价格（元/亩/次） | 补助标准（元/亩） | 备 注 |
|---|---|---|---|---|
| 小麦 | 小麦收割 | 50 | 15 | |
| 玉米 | 玉米播种 | 50 | 15 | |
| 玉米 | 玉米收割 | 70 | 21 | |
| 小麦 | 小麦播种 | 50 | 15 | |

4、补助范围：以小麦等粮食作物主产区的解州镇、北相镇、泓芝驿镇、三路里镇、上王乡、上郭乡、席张乡、金井乡、冯村乡、王范乡、龙居镇等20个乡镇办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补助对象为符合条件且有一定规模、服务能力较强的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服务公司等服务组织。

5、补助任务：各环节作业以各社会化服务组织实际作业面积为准。

6、实施期限：2025年5月23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制定标准

1、提供农业生产托管的服务组织应具备的标准。

①申请承担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的社会化服务组织，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等手续齐全；

②拥有与其服务内容、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和设备、技术人员以及其他基础条件；

③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信誉，其提供的服务在质量和价格方面受到服务对象的普遍认可；

④自觉接受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督。为促进公平竞争的社会化服务市场形成，承担单环节试点工作的服务主体原则上不少于3个，鼓励服务主体跨区域开展服务。

2、托管服务应达到的标准。

播种标准：要求下种均匀、深浅一致，不漏播、不重播；在排除种子、病虫危害、土壤墒情等其它因素影响的情况下，要求出苗均匀一致。

收获标准：严格执行农机收割标准规定，收割标准为无明显漏收、漏割，籽粒破损率较低。

（三）优选服务组织

1、参加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的各乡镇办负责协调、指导、验收本区域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的具体工作。

2、申报主体应根据《运城市盐湖区2025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组织实施方案》要求，结合自身综合实力向区农业生产托管办公室申请，并制定实施主体的实施方案。区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通过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择优选择3家以上托管服务组织，作为试点实施主体。承担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的服务主体的机械设备必须有符合相关标准的农业智能监测终端，准确统计托管作业面积。

3、试点工作实行双合同管理，各乡镇办与选定的服务组织签订服务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选定的服务组织与服务对象签订托管合同或服务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试点合同一式三份并报备区、乡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一份。

4、服务组织按照服务合同提供相关服务，认真填写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作业单，并经农户签字确认。

（四）监督试点实施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村委会落实计划任务和核实服务组织的作业开展情况，及时掌握作业动态，指导做好各项服务工作，确保试点工作顺利完成；试点村负责监督服务组织和农户签订服务合同，组织协调服务组织完成作业任务；区、乡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试点工作的实施管理和组织协调，指导做好各项服务图表资料的填写收集整理等工作；财政部门负责补助资金的拨付；区现代农业发展中心负责服务组织的机械审核、年检、安全培训等工作。

（五）检查验收

根据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合同的约定，区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实施过程进行指导，确保服务主体能按时完成作业任务；乡、

村两级在服务组织实施作业期间要加强日常监管，确保服务组织实际作业情况和相关资料的一致性、准确性、真实性；区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领导小组办公室采取随机抽查验收的方式，通过电话抽查、入户抽查，核对农户作业环节、作业面积以及作业服务满意情况。

（六）兑付补助资金

资金补助采取先服务后补助的方式，即每个环节实施完毕并验收结束后，按照各环节实际完成的作业面积兑付补助资金。

（七）绩效评价

试点工作完成后，结合省市要求对试点工作的开展情况、实施效果、验收情况、资金拨付、档案资料存档情况等进行总结，撰写总结报告，对照绩效目标，进行效果分析。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区农业生产托管试点服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的全面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试点日常工作，做好政策宣传解读、试点实施、考核验收、补助资金发放等工作。各成员单位配合区农业生产托管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相关服务工作。乡、村负责协助服务组织做好托管合同签订、托管面积审核、作业实施过程监督等工作。

（二）强化经费落实。财政部门要做好试点工作经费保障，主要用于专家团队服务、宣传培训学习、印制合同文本与入户指导、监督检查、试点验收、试点经验总结、完善政策措施等。

（三）强化督促指导。区农业生产托管试点服务工作领导小组会同实施试点的乡镇办督促社会化服务组织实施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加强对托管服务主体履约情况的指导，将服务对象的满意度作为衡量服务质量的重要标准。对服务面积、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的，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取消其服务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四）强化资金监管。严格按照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要求使用试点补助资金，坚决杜绝挤占、截留、挪用和虚报冒领现象的发生，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

（五）强化宣传引导。要高度重视相关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充分尊重广大农户和服务组织意愿，注重调动农户和服务组织两方面积极性，大力营造推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良好环境，鼓励引导广大农民和服务组织积极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

此文件由区农村经济事务中心负责解读。

附件：运城市盐湖区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 运城市盐湖区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董学亮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裴军强　　区政府办副主任

　　李致峰　　区财政局局长

　　何文龙　　区农村经济事务中心主任

　　常跃格　　区现代农业发展中心主任

成　员：崔　强　　区财政局副局长

　　丁丽霞　　区农村经济事务中心副主任

　　张循兵　　区现代农业发展中心正科级干部

　　相关乡镇办负责人

领导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农村经济事务中心，办公室主任由丁丽霞兼任。

#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承接落实运城市人民政府委托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

运盐政办发〔2025〕8号

市公安局盐湖分局：

为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持续提升行政效能，助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根据《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增加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运政发〔2025〕8号）文件要求，区政府承接市政府委托实施行政职权事项1项（涉及你局），现予以公布。

你局要主动对接市级部门开展业务衔接，认真做好委托实施事项承接工作。及时编制“一张清单两张图”（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和廉政风险防控图），全面优化审批流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机制，确保接得住、管得好。同时，严格落实“两集中、两到位”要求，确保审批事项、人员、权限全面进驻区政务服务中心。

此文件由运城市盐湖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解读。

附件：区政府承接市政府委托实施行政职权事项清单（共1项）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区政府承接市政府委托实施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共1项）

| 序号 | 职权名称 | 职权类别 | 原实施部门 | 下放依据 | 改革意见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承接部门 | 备注 |
|---|---|---|---|---|---|---|---|---|
| 1 | 保安员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运城市公安局 | 《关于下放保安员证核发审批权限的通知》（晋公传发〔2024〕58号） | 委托各县（市、区）公安局实施报名、审核、考试及发证工作，保安员证由市级公安机关负责制作并加盖印章。 | 1、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br>2、实施重点监管；<br>3、实施信用监管。 | 运城市公安局盐湖分局 | |

#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br>关于印发《盐湖区高质量推进黄河一号旅游公路沿线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运盐政办发〔2025〕9号

各相关单位：

《运城市盐湖区高质量推进黄河一号旅游公路沿线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盐湖区高质量推进黄河一号旅游公路沿线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为做好黄河一号旅游公路发展“后半篇文章”，加快推进交旅融合高质量发展，按照省委、省政府和运城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贯彻落实《运城市高质量推进黄河一号旅游公路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重要批示指示和对山西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以推动旅游公路沿线提质增效为目标，从2025年起，用3年时间，实施旅游公路沿线提质增效行动，做精“交通+”“旅游+”文章，构建结构合理、设施完善、功能齐全、特色突出、服务优良的旅游公路体系，把旅游公路打造成为我区“自然风景道、文化旅游路、乡村振兴带、富民发展线”，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和打造区域知名文化旅游目的地提供有力支撑。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旅游公路建设管护提质行动

1.加快旅游公路提质改造和竣（交）工验收。加快中条山旅游公路（盐湖段解州–常平）、运城市盐湖区虞坂古盐道旅游环山路工程、运文线–泛舟禅寺塔景点、运永线–桃花洞旅游景点旅游公路完工项目交工验收，对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等问题返工修复、限期整改，交工验收后及时安排养护管理。通车试运营2年以上的项目，加快工程决算审计和档案、环保等单项验收，尽快完成竣工验收。（区交通运输局、盐湖公安分局、区应急局、区行政审批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提升旅游公路本质安全水平。深入实施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灾害防治工程，以急弯陡坡、临水临崖、隐患路段路口、服务设施等为重点，完善护栏、标志标线、防护警示、视线诱导等安防设施。加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做好旅游公路沿线安全生产工作，加强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应对，营造安全良好的出行环境。（区交通运输局、盐湖公安分局、区应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加强旅游公路日常管养工作。持续深化农村公路管养体制改革，建立健全“路长制”长效运行机制，有序推进“一路一档”信息化试点工作。加强联合执法，执行《山西省旅游公路管理办法》，严格落实限制重载、危化品车辆驶入等要求。加大日常管养投入力度，区财政将日常养护资金和机构人员运行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适当提高旅游公路养护标准。鼓励建立政府扶持与市场化运行相结合的养护模式，推广旅游公路灾毁保险，推行集中养护，提高养护专业化、机械化、规模化水平。提升路面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比例，具备条件的路段2025年实现全覆盖。明确旅游服务设施监管主体，纳入日常管养范围，定期抽检和评定运行状况。（区交通运输局、盐湖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文旅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实施旅游交通公共服务设施完善行动

4.完善旅游服务设施。按照《三个一号旅游公路沿线服务设施设置导则》，结合旅游资源分布和游客出行需要，因地制宜布设驿站、营地、观景台、停车场、旅游厕所等服务设施，布局完善充电桩、5G基站、加油站。全面提升旅游公路主线沿线村庄服务水平，鼓励推广“依托乡村建驿站”和利用现有停车场提升改造为营地的建设模式，推动旅游公路沿线具备条件的村党群服务中心完善便民设施，扩大服务范围，提升服务水平。加快规范完善旅游公路标志标识和旅游指引标志，完善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四好农村路”等标志标识，构建统一规范、层次分明、指路与指景相协调的全域标志信息指引体系，为游客出行提供便利。（区文旅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工科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能源局、区公路段、各乡镇（街道）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拓展交通枢纽节点旅游功能。依托机场、高铁站、汽车客运站等交通枢纽，新改建旅游集散中心，完善游客换乘、客运专线、接驳接送、汽车租赁、票务代理、信息咨询、文化展示等功能。拓展高速公路服务区文化和旅游服务功能，打造特色主题服务区。拓展已投入运营的驿站、营地等旅游服务功能，实施驿站提升工程。（区交通运输局、区文旅局、区商务局、各乡镇（街道）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旅游公路沿线路域环境优化行动

6.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把旅游公路驿站所在村优先纳入精品示范村、提档升级村建设，组织所有村庄全面开展环境整治，清理私搭乱建、乱堆乱放、乱贴乱画等，整治残垣断壁，同步整治景区、河道、农田等区域垃圾乱堆乱扔问题，推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全面覆盖、运转良好。分类梯次推进生活污水治理，引导农户因地制宜改造无害化卫生厕所，全面营造生态宜居、乡风

文明的人居环境。（区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区住建局、区水务局、区文旅局、各乡镇（街道）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绿化美化公路沿线景观。科学设置可持续、低维护、地域特色鲜明的路侧植物景观，因地制宜构建景观小品。开展乡村绿化美化行动，引导村民打造“美丽庭院”，推进森林乡村建设。维护好旅游公路沿线原有自然景观、乡土景观、文物古迹等，提升路域景观整体性、特色性。持续推进“路田分家”“路宅分家”，打造“畅、安、舒、美、绿”的通行环境。（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旅局、区林业局、各乡镇（街道）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旅游服务水平拓展提升行动

8.提档升级旅游产品业态。依托历史文化底蕴、文旅康养集聚区及历史文化名村名镇、传统村落，打造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培育旅游名镇名村。推动关公故里文化旅游景区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开发适应现代消费需求的非遗文创产品，培育非遗旅游体验传承地和非遗街区。加强旅游公路沿线文物保护利用工作，让文物为旅游赋能，让盐湖文化价值符号“活”起来、“潮”起来，提升盐湖故事传播力与影响力。（区文旅局、区住建局、各乡镇（街道）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完善产业要素体系。鼓励建设美食街区、风味特色街区，构建特色餐饮体系。支持商务酒店、精品民宿、度假酒店、主题酒店、露营地、汽车旅馆等住宿新业态建设。鼓励文创企业与重点景区深度合作，推动创意、生产、销售全链条“盐湖礼物”品牌发展，构建盐湖礼物品牌矩阵。结合文化遗产、主题娱乐、精品演艺、商务会展、城市休闲、体育运动、生态旅游、乡村旅游、医养康养等打造核心产品，完善产业链条，满足市场多样化需求。（区文旅局、区商务局、各乡镇（街道）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打造主题旅游线路。突破区域界限，深度挖掘关公文化、盐文化等元素，打造全季节、全时段、全周期的产品组合和线路套餐。将沿线现有成熟产品串珠成线，结合城市漫步、乡村寻美、古迹研学、文明探源、山林避暑、红色巡游、非遗体验、自然等主题，推出一批探秘集通达、游憩、体验、运动、健身、文化、教育等复合功能于一体的特色主题线路，形成“一路一特色、一路一主题”的多样化、差异化旅游线路产品。（区文旅局、各乡镇（街道）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1.提升智慧旅游出行体验。深入推进数智赋能，鼓励和支持沿线景区景点与文化机构开发打造数字演艺、数字展览与沉浸式场景，丰富游客旅游体验。优化智慧旅游服务平台功能，建成集线路、酒店、票务预订及旅游攻略、自驾游线路、路况引导、客流量预报等服务于一体的全区文旅信息服务总平台，强化重要旅游公共信息发布。加快旅游公路导航覆盖和服务功能点位、网红打卡榜单标注工作，提升旅游智慧化、便利化水平。（区文旅局、盐湖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气象局、各乡镇（街道）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实施旅游公路沿线产业融合发展行动

12.促进农业农村发展。立足旅游公路沿线村庄产业基础，优化产业布局，支持特色农业产业，带动现代设施农业、农产品精深加工等发展，拓展农业多种功能。引导合法拥有住房的农户通过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闲置农房。大力发展乡村旅游，支持沿线村庄因地制宜培育生态旅游、红色旅游、森林康养、休闲露营、农事体验、帐篷经济、农村电商、直播带货等新产业新业态。结合国家“百县千乡万村”乡村振兴示范创建要求，推进精品示范村、提档升级村建设。打造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中国美丽休闲乡村。（区农业农村局、区文旅局、区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3.深化客货邮融合发展。深化客货邮综合服

务站、合作运行线路规划建设，建设一批客货邮融合样板服务站，巩固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工作成效，畅通“农产品上行、工业品下行”渠道。推动“产业+电商”融合发展，提升我区名特优产品的影响力和竞争力。（区交通运输局、区商务局、区发改局、各乡镇（街道）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4.提质升级消费业态。加强特色饮食品牌、老字号、名特优产品与旅游公路沿线驿站对接，提升沿线餐饮、住宿、购物等消费品质，绘制黄河一号旅游公路美食地图，推动在旅游公路沿线重要景区景点、交通枢纽及流量较大的加油站等节点，建设一批集游客服务、业态集聚、宣传展示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服务中心，满足游客消费便利化需求。（区商务局、区文旅局、各乡镇（街道）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实施旅游服务协同监管和人才支撑强化行动

15.建立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内外联动、多元治理”的原则，建立完善联合审批、联合会商、联合执法机制，推动旅游、交管、市场、交通等监管部门信息共享。鼓励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参与旅游公路服务设施运营管理，形成集路域资源、数据资源、服务资源一体化的协同共享机制。（推动黄河一号旅游公路沿线提质增效工作专班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6.加强旅游服务指导监管。加强旅游公路沿线有关经营主体服务质量监管，落实培训上岗、健康从业、产品达标、服务规范等要求，建立信用评价体系，健全旅游服务“好差评”制度，对游客反馈问题及时回应，提升出游体验感和服务满意度。开展旅行社、导游、旅游住宿服务质量提升行动，推行“首席质量官”“标杆服务员”制度，营造旅游友好型环境。（推动黄河一号旅游公路沿线提质增效工作专班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7.加大人才培育储备力度。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培养旅游服务有关行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做好人才使用、职称评定、职业技能评价工作。定期举办服务技能大赛，开展专题培训，提高行业从业人员技能水平，提升各层级专业骨干能力素质。（推动黄河一号旅游公路沿线提质增效工作专班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发挥全区推动黄河一号旅游公路沿线提质增效工作专班作用，强化“区负总责、各成员单位为主体”的建设管理体制，健全“政府主导、交旅农协调、部门协作”的工作机制。制定专项规划，列出任务清单，明确工作职责，解决堵点难点，确保各项工作任务顺利推进 。

（二）加强要素保障。区发改局优先将旅游服务设施列入区级重点工程项目清单，区发展改革和行政审批部门纳入行政审批“绿色通道”；区自然资源部门要支持旅游服务设施纳入相关层级和类别的国土空间规划，保障建设用地需求；区财政局要根据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探索多元融资渠道，争取商业性、开发性、政策性等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供电公司要完善配套电力设施，简化箱变电力报装程序，加快用电审批，做好沿线用电保障 。

（三）加强督导服务。优选专业技术人员，组建专家队伍，加强全过程指导。强化日常督导服务，及时掌握动态，“一月一排队、一月一通报”，定期报告进展情况。

（四）加强宣传引导。持续策划旅游公路沿途主题宣传，组织开展赛事、自驾、文娱等各种活动，总结推广经验，讲好旅游公路沿线高质量发展故事，营造良好工作氛围。

此文件由运城市盐湖区交通运输局负责解读。

附件：运城市盐湖区推动黄河一号旅游公路沿线提质增效工作专班

附件

# 运城市盐湖区推动黄河一号旅游公路沿线提质增效工作专班

**一、专班组成**

组　长：区政府分管交通工作的副区长

副组长：区政府办公室分管交通副主任、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旅局主要负责人

成　员：区委宣传部、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工信局、盐湖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区住建局、区水务局、区商务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行政审批局、区能源局、区林业局、区气象局、区公路段、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运城市盐湖区供电公司、中国电信运城分公司、中国联通运城分公司、中国移动运城分公司以及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分管负责人。

**二、运行机制**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工作专班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交通运输局局长兼任，副主任分别由区农业农村局局长、区文旅局局长兼任。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办公室及时动态调整，并向工作专班组长、副组长汇报，区政府办公室不再另行发文。区农业农村局、区文旅局派员参加工作专班办公室阶段性重点工作。工作专班自成立之日起运行至2027年底，到期后确需保留的，按程序报区政府审批。工作专班不刻制印章，如有需要由区交通运输局代章。

（一）工作调度机制。工作专班办公室采取“月调度、季通报、年验收”的举措，定期召开联席会议，适时听取工作推进情况，了解建设底数，调度重点工作，协调解决难点问题，定期向区政府汇报有关情况。

（二）调查研究机制。各成员单位将调查研究作为抓好工作落实的有效途径和重要抓手，按照职责分工，深入黄河一号旅游公路沿线进行调研，制定有力措施，推动问题整改，推进工作落实，巩固发展成果。

**三、各成员单位职责**

区交通运输局：指导推动旅游公路及服务设施完善提升，全面运行好“路长制”，加快推动旅游公路项目交竣工验收。

区农业农村局：统筹协调旅游公路沿线村庄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把旅游公路驿站所在村优先纳入精品示范村、提档升级村建设。

区文旅局：指导完善旅游标志标识、旅游厕所、旅游公路沿线驿站等服务设施，协调做好旅游公路服务设施相关建设工程的选址意见审查和涉及文物行政审批等工作。

区委宣传部：组织媒体做好旅游公路沿途主题宣传报道，与相关部门做好主题推介活动新闻宣传。

区发展改革局：在规划、政策方面对旅游公路沿线提质增效给予宏观指导和政策支持。

区工科局：协调5G基建服务专班成员单位，解决运营商、铁塔在旅游公路沿线信号覆盖工作有关问题，推动旅游公路沿线基站建设规划实施，督促铁塔、运营商建设任务落地。

盐湖公安分局：开展旅游公路交通事故多发路段隐患排查，依法采取交通管制措施。

区财政局：落实好现有资金政策，做好黄河一号旅游公路提质增效资金保障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加快建设用地审批等事项，做好临时占地审批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指导旅游公路沿线区域做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旅游公路沿线服务设施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协同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审批事项。

区住建局：做好沿线城镇生活污水治理等工作。

区水务局：负责旅游公路沿线河道、水库的管理、治理和保护。

区商务局：提质完善旅游公路沿线“吃、住、购”服务，丰富消费业态，统筹完善沿线加油站规划布局。

区应急局：做好旅游公路沿线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提升综合应急救援能力。

区市场监管局：指导旅游公路沿线有关经营主体登记注册工作，加大旅游公路沿线住宿、餐饮服务单位的监督检查力度，及时排查风险隐患。

区行政审批局：做好旅游公路相关事项审批工作，优化审批程序，提高审批效率。

区能源局：协调推动旅游公路充（换）电基础设施等服务设施提升工作。

区林业局：组织开展公路沿线的植树造林、补植补造工作， 保障绿化苗木的成活率与保存率。定期对绿化树木进行养护管理，确保绿化景观的良好效果。

区气象局：发布、预报旅游公路气象情况，针对重大灾害性天气，及时提出气象灾害防御措施。

区公路段：负责旅游公路与国省干线公路共线路段提质改造任务，完善相关服务设施及公路标志标识。

区供电公司：负责做好旅游公路 5G 基站、充电桩供电服务工 作，在报装申请及直供电改造等方面提供支持。

电信、联通、移动公司：承担旅游公路沿线 5G 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对旅游公路进行网络覆盖、补盲和提质改造，完成 5G 通信网络信号覆盖目标。

各乡镇（街道）：组织开展公路沿线村庄及周边环境的综合整治行动，改善沿线乡村面貌，营造整洁美观的旅游环境。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公路沿线基础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

#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br>关于印发《盐湖区校园安全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运盐政办发〔2025〕1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盐湖区校园安全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盐湖区校园安全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为强化校园安全及周边环境治理，建设平安校园、和谐校园，保障全区师生的生命安全。根据《山西省学校安全条例》《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规范》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我区教育系统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建立全区校园安全综合治理联动工作机制，及时掌握校园安全状况及存在的突出问题，实现信息共享，加强协作配合，做到联防联动，积极推动校园及周边安全的突出矛盾及典型敏感案件的及时化解和妥善解决，保障在校中小学生、幼儿的合法权益，为构建平安校园、和谐校园做出贡献。

**二、工作原则**

坚持预防为主、标本兼治，坚持分工负责、齐抓共管，坚持协调联动、综合治理。

**三、工作重点**

（一）健全完善学校安全责任体系

1.压紧压实学校安全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进一步完善学校安全管理责任体系，严格落实“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管业务必须管安全”要求，建立健全有关部门、学校领导干部安全工作责任制，严格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

2.进一步完善共建共治共享学校安全工作体系。完善各项工作制度，理清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促进各部门间信息共享，推进多元共治，形成上下联动、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3.严肃追责问责。对发生较大以上学校安全责任事故或者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典型事件，在严厉追究学校主体责任的同时，严肃追究属地领导责任和监管部门责任。

（二）全面提升校园风险防控能力

4.加强校园安保队伍建设。配齐配好专兼职安全保卫人员，按照相关标准聘用专职保安员，配备相应的护卫器械。

5.加强校园物防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中小学幼儿园围墙、护栏等实体防范设施建设，实行校园封闭式管理。

6.推进安防系统建设。推进校园安防系统与公安、教育信息化应用服务体系的有效融合。

7.加强校园安全防范制度建设。持续完善校园内部安全管理制度，重点加强门卫安全管理和上下学教职员工值守制度。

（三）着力打造校园周边安全区域

8.强化警校联动。进一步优化完善公安民（辅）警、学校安保人员、教职员工、家长志愿者和群防群治力量共同参与的常态化“护学岗”建设。

9.强化校园周边综合整治。中小学、幼儿园周边禁止食品摊点经营，对违规经营的食品摊点依法予以取缔。定期组织开展对校园周边复杂场所、治安乱点的排查整治，及时发现消除治安隐患，切实净化校园周边治安环境。

10.加强校园周边交通治理。按照《中小学与幼儿园周边道路交通设施设置规范》，完善、规范交通安全设施和管理设施。严查校园周边占用消防通道行为，确保消防通道畅通。

（四）积极开展校车安全专项整治

11.加强校车管理。动态完善校车安全管理台账，通过学校安全平台系统，不断完善校车数据库。提升落实校车智能化监管，推动数据共享，实施“在线运行”，确保校车运行动态、风险实时可控。不定期开展校车沿途公路线路安全隐患排查，严厉查处违章运营；建立群众举报制度，发动力量对校车安全监管失职渎职及不作为行为进行监督。适时对校车司机和照管员进行心理健康专题教育。对涉校涉生校车责任事故，加大追责问责力度，一查到底，绝不姑息。

（五）持续开展校园安全重点领域风险隐患排查

12.强化消防安全管理。加强消防设施、设备的建设和维护管理，按照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定期组织检测、维修和保养，丢失、损害、过期的，要及时补充、维修、更换，确保消防器材完好有效。同时，定期开展校园火灾隐患排查整治行动。

13.强化食品安全管理。落实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严格遵守食品安全要求，每年都要对食堂从业人员进行健康检查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14.强化校舍安全管理。健全完善学生宿舍、公寓等各项管理制度。根据校园安全需求变化情况调整、补充设施设备，对电线、电缆等陈旧老化设施及时进行更新。每年底对校舍安全达标情况进行检查，组织专家对校舍安全状况进行鉴定，无法改造的危旧房屋坚决拆除。

15.强化学校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依法落实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配备专门安全管理人员，将特种设备安全知识纳入学校安全教育和隐患排查治理内容。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定期向检验机构申报检验，做好经常性维护保养，及时消除特种设备安全隐患。

16.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完善防火、防盗、防爆、防破坏设备及措施。加强对剧毒易制爆危险化学物品存储、使用管理，完善使用审批、购买和领用制度，实行校长、教务主任、实验员以及教师要实行层层签字制度，进一步明确安全责任，加强安全管理。加强对中小学生及其家长的教育管理，严禁从网上购买剧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六）切实强化应急处置工作

17.不断完善各类应急预案。针对各类可能发生的事故风险，每学年底指导学校分级分类细化、修订应急处置预案，明确牵头部门、规范处置程序、落实责任单位、责任人，完善事件报告、处置制度。每年初，根据实际需要配齐配足防汛、消防、反恐、卫生等应急保障装备器材，确保一旦发生突发事件，能够有力有序开展快速高效处置。

18.常态化开展应急演练活动。严格落实中小学每月、幼儿园每季度至少开展 1 次应急演练的要求，让教职员工明确职责任务、熟知处置流程，让学生掌握基本的防范应对突发风险的方法。

19.健全完善应急联动处置机制。进一步健全涉校园案事件应急指挥、联动处置、卫生应急、新闻宣传、舆论引导一体化机制，一旦发生重大案事件，按照依法办理、舆论引导和社会面管控“三同步”原则，在做好案事件调查处置的同时，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回应关切，防止引发炒作和恐慌，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四、职责分工**

（一）区教育体育局：组织指导全区中小学、幼儿园制定和完善校园及周边安全综合治理的制度和措施，制定校园及周边安全应急处置预案。组织指导全区中小学、幼儿园加强校园及周边安全人防、物防和技防建设，积极开展对学生的安全教育，增强学生安全防范意识。配合公安机关对校园周边涉嫌违法犯罪的行为予以坚决打击，并严格按照法定程序立案查处。

（二）市公安局盐湖分局：强化校园周边重点巡防，进一步优化完善公安民（辅）警、学校安保人员、教职员工、家长志愿者和群防群治力量共同参与的常态化“护学岗”建设。强化校园及周边警务室建设，加强校园及周边警务室和治安岗亭正规化、专业化、智能化建设。充分发挥警务室或治安岗亭民警联系中小学幼儿园的桥梁纽带作用，推广移动警务、“互联网+校园安防管理”应用，及时通报校园警情，及时应对处置师生报警求助，提高校园安防工作效能。强化学校安全风险预警防范，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会同有关部门和基层组织落实排查发现、及时化解、提前处置工作机制，切实把涉校矛盾风险化解在萌芽状态和初始阶段。要加强对校园及周边各类重点人员动态管控措施，提高涉校案事件处置能力。强化校园周边治安整治，会同教育、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开展对校园周边治安复杂场所，治安乱点的排查整治，及时发现消除治安隐患，切实净化校园周边治安环境。严厉打击涉校违法犯罪活动，对涉校案件坚持“优先受理、优先出警、优先立案、优先侦办”，充分运用多种侦查手段，提高打击处置效能。

（三）市公安局盐湖分局交警大队：在学生上下学高峰时段，于校园周边主要路口及路段安排足够警力进行交通疏导。严厉查处机动车闯红灯、超速、违规停放等违法违规行为，对非法接送学生的“黑校车”、无证运营车辆等坚决予以取缔。针对交通状况复杂、易出现拥堵的路段，建立长效执勤机制，每日安排交警定时定点执勤。同时，对校园周边交通设施进行全面排查，及时完善交通信号灯、指示牌、斑马线等设施，保障道路安全畅通，为学生上下学营造良好的交通环境。

（四）区交通运输局：依规对校车在农村公路

行驶线路在册情况进行审核，排查整治农村公路安全隐患；对维修校车的汽修企业加强日常监管，确保校车维护质量。

（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山西省学校安全条例》对已办理规划施工许可的学校工程建设过程实施监督，发现安全隐患依法及时督促行业管理部门予以整改，指导学校开展校舍安全检查鉴定。加强对学校、幼儿园在建工程施工现场监管。发现在建校舍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及时整改；对在建校舍楼梯、护栏及其他教学、生活设施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及时纠正。会同相关单位加强对学校、幼儿园周边在建建设工程的执法检查，发现存在的安全隐患，责令纠正。

（六）区卫生健康局：加强对学校传染病和饮用水卫生状况的检测，开展经常性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反《传染病防治法》《学校卫生条例》的行为；加强对学校卫生防疫工作的指导，及时监测和防范各种突发性、流行性、传染性疾病；协助相关部门和学校幼儿园及时做好传染病流调、安全事故医疗救治等工作。

（七）区应急管理局：根据本行业部门职责对学校及周边的生产经营企业的安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依法组织、协调和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组织、指导和协调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维护校园及周边市场经济秩序，查处无证无照违法经营主体。组织开展对校园及周边餐饮服务业的食品安全监督检查，督促餐饮服务单位积极开展隐患排查；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重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依法查处学校食堂及学校周边餐饮服务单位“小饭桌”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校园及周边生产销售商品中的质量违法行为；加大对学校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及电梯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九）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实践活动，开展绿色学校创建，积极开展绿色学校创建活动，提高师生的环境素养。

（十）区消防救援大队、城南大队：按责任片区对学校幼儿园消防工作进行监督指导，督促落实消防安全管理措施，定期开展校园及周边消防安全监督检查，消除火灾隐患，做好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定期指导监督学校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宣传和演练。

（十一）区文化和旅游局：加强学校及周边地区文化市场的监督管理，指导学校开展健康有益的文化活动，落实未成年人禁入网吧、电子游戏经营场所等规定；加强校园及周边文化市场监管，定期对校园周边网吧及其他文化娱乐场所进行检查，严格日常管理工作，规范经营活动；严厉打击利用互联网传播淫秽色情和危害青少年身心健康的非法出版活动；依法清理校园周围 200 米范围内（中小学围墙或者校园边界的任意一点向外沿直线延伸 200 米的区域）营业的互联网上网服务、电子游戏等场所；依法查缴学校周边出售的反动、暴力、恐怖、迷信、低俗、色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文化产品和非法出版物。

（十二）各乡镇办：要高度重视校园周边环境整治工作，将其列为重点议事日程，制定详尽且具针对性的整治方案。调配充足的人力、物力、财力资源，组建一支业务精通、执行力强的专业整治队伍。建立常态化日常巡查机制，安排专人对校园周边区域进行定时巡查，构建完善的问题发现、上报和处置机制。一旦发现诸如流动摊贩聚集、交通拥堵、环境卫生脏乱差等问题，能够迅速上报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处置，确保辖区内校园周边环境始终保持有序状态。

**五、保障机制**

（一）成立领导小组。成立校园及周边安全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由区政府分管教育的副区长担任组长，成员单位分管领导担任小组成员，负责校园及周边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的统一领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教体局。

（二）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全区校园及周边安全综合治理工作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总结交流工作情况，分析研判校园及周边安全形势，针对校园及周边安全防范工作中存在的问题，逐一研究整改措施。对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研究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着力推动问题解决。

（三）建立联络员制度。各成员单位明确承担校园及周边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的主要负责人担任联络员，负责校园及周边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的上传下达、相关信息报送等工作。

（四）建立情况报送制度。各成员单位要不定期深入学校（园）检查安全工作及校园周边环境治理情况，及时提出整改意见，检查情况统一报至区教体局汇总。联系人：崔娟，联系电话：13111295588，邮箱：yhzj2087626@163.com。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提高认识。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净化学校周边环境的紧迫性和重要性，进一步增强责任心和使命感，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保障全区校园及周边的安全稳定。

（二）压实责任，强化落实。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发挥职能作用，推动分管工作落实。对因工作措施不力、防范不到位而发生涉校安全问题的，要视情况依法追究相关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三）加强沟通，协调配合。校园及周边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沟通联系，按照常态长效要求，完善规划，强化保障，坚持齐抓共管，加强协调配合，确保工作持续深入推进。

此文件由运城市盐湖区教体局负责解读。

#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市盐湖区服务业示范点（星级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方案》的通知

运盐政办发〔2025〕1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盐湖区服务业示范点（星级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运城市盐湖区服务业示范点（星级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方案

为深入贯彻2025年区委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全面落实《运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实施方案》要求，持续优化社区服务功能，提升居民生活品质，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便利消费服务民生，加快推进“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按照“两年试点，三年推广”工作思路，以党建为引领，以乡镇街道为单元，采取“一社一圈、一圈一策、圈圈联动”方式，不断科学优化布局、补齐设施短板、丰富商业业态、壮大市场主体、创新服务能力、引导规范经营，着力将“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打造成为服务保障民生、推动便利消费以及扩大就业的重要载体。

**二、建设导向**

（一）政府引导，乡镇街道主导。充分发挥规划引导作用，完善政策体系，加大公共投入，提供定向补贴，扶持业态发展。全面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引导和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参与服务业示范点的投资建设运营，增强服务业示范点服务功能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以人为本，保障基本。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优先满足居民最关心最迫切最现实的生活需求，发展“一店一早”、补齐“一菜一修”、服务“一老一小”，兼顾发展商业和保障公益，充分体现便民利民惠民的宗旨，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充分发挥乡镇街道综合优势，切实服务片区居民。

（三）因地制宜，多元发展。根据各乡镇街道实际，对标补齐设施短板、发掘居民需求、培育特色场景，在标准化基础上探索个性化、特色化便民生活圈形态，打造各自服务业示范点。充分发挥各类资源和社会力量作用，推动商业业态创新、管理创新和服务创新，鼓励标准化、连锁化、特色化、智慧化、专业化发展，提供适合社区消费群体的多层次、个性化商品和服务。

**三、建设目标**

按照“两年试点、三年推广”的要求，2026年要达到基础型社区全覆盖，因地制宜构建服务业示范点，示范带动全市便民生活圈便利化、标准化、智慧化、品质化水平全面提升，在服务基本民生、促进消费升级、畅通城市经济微循环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四、各乡镇街道重点工作任务**

（一）服务业示范点分值（基础项）

按照《山西省商务厅等5部门关于公布山西省第一批星级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认定结果的通知》（晋商流通函〔2023〕614号）和《山西省商务厅等5部门关于公布山西省第二批星级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认定结果的通知》（晋商流通〔2024〕183号）文件，已认定的五星级一刻钟便民生活圈须建设4个服务业示范点，四星级一刻钟便民生活圈须建设3个服务业示范点，三星级一刻钟便民生活圈须建设2个服务业示范点，其余未认定星级的社区须建设1个服务业示范点，各乡镇街道任务具体如下：

1、东城街道（22家社区）

东城街道四星级一刻钟便民生活圈1家，三星级一刻钟便民生活圈6家，未定星级一刻钟便民生活圈15家，任务为建设30个服务业示范点。

2、西城街道（4家社区）

西城街道未定星级一刻钟便民生活圈4家，任务为建设4个服务业示范点。

3、南城街道（6家社区）

南城街道三星级一刻钟便民生活圈1家，未定星级一刻钟便民生活圈5家，任务为建设7个服务业示范点。

4、北城街道（21家社区）

北城街道四星级一刻钟便民生活圈2家，三星级一刻钟便民生活圈1家，未定星级一刻钟便民生活圈18家，任务为建设26个服务业示范点。

5、中城街道（6家社区）

中城街道未定星级一刻钟便民生活圈6家，任务为建设6个服务业示范点。

6、安邑街道（10家社区）

安邑街道四星级一刻钟便民生活圈1家，三星级一刻钟便民生活圈3家，未定星级一刻钟便民生活圈6家，任务为建设15个服务业示范点。

7、姚孟街道（4家社区）

姚孟街道五星级一刻钟便民生活圈1家，四星级一刻钟便民生活圈1家，三星级一刻钟便民生活圈2家，任务为建设11个服务业示范点。

8、大渠街道（1家社区）

大渠街道未定星级一刻钟便民生活圈1家，任务为建设1个服务业示范点。

9、北相镇（2家社区）

北相镇未定星级一刻钟便民生活圈2家，任务为建设2个服务业示范点。

10、解州镇（1家社区）

解州镇未定星级一刻钟便民生活圈1家，任务为建设1个服务业示范点。

区政府将对各乡镇街道严格按照此标准进行赋分，基础分值为60分，完成服务业示范点建设任务数即得60分。若超出建设任务数，每超出1个加5分；若未达到建设任务数，每减少1个减2分。各乡镇街道根据自身优势，合理规划建设服务业示范点。

（二）新增星级商圈分值

根据2025年盐湖区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打造“星级一刻钟便民生活圈”需充分考虑当前人口基数和未来发展前景，立足各乡镇街道实际情况，通过分类实施、梯次推进、动态优化实现精准布局，具体任务如下：

1、东城街道（22家社区）

2025年底要新打造五星级一刻钟便民生活圈1家，四星级一刻钟便民生活圈3家，三星级一刻钟便民生活圈3家。

2、西城街道（4家社区）

2025年底要新打造三星级一刻钟便民生活圈1家。

3、南城街道（6家社区）

2025年底要新打造四星级一刻钟便民生活圈1家，三星级一刻钟便民生活圈1家。

4、北城街道（21家社区）

2025年底要新打造四星级一刻钟便民生活圈1家，三星级一刻钟便民生活圈3家。

5、中城街道（6家社区）

2025年底要新打造三星级一刻钟便民生活圈2家。

6、安邑街道（10家社区）

2025年底要新打造五星级一刻钟便民生活圈1家，四星级一刻钟便民生活圈1家，三星级一刻钟便民生活圈3家。

7、姚孟街道（4家社区）

2025年底要新打造五星级一刻钟便民生活圈1家，四星级一刻钟便民生活圈1家。

8、大渠街道（1家社区）

2025年底要新打造三星级一刻钟便民生活圈1家。

9、北相镇（2家社区）

北相镇2025年底要新打造三星级一刻钟便民生活圈1家。

10、解州镇（1家社区）

2025年底要新打造三星级一刻钟便民生活圈1家。

区政府对各乡镇街道按照2025年年底山西省商务厅等多部门公布的第三批星级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认定结果进行赋分。各乡镇街道每新增一家五星级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即得50分；每新增一家四星级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即得40分；每新增一家三星级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即得30分。

（三）各乡镇街道此项考核的总分值

总分值为服务业示范点分值和新增星级商圈分值的总和，总分值上不封顶。

区政府将按照该总分值对各乡镇街道进行考核排名。此外，山西省商务厅将对建设或管理运营星级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的乡镇街道分别给予五星级50万元、四星级30万元专项奖励资金支持。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街道要切实扛牢

主体责任，构建权责清晰、分工明确的岗位责任体系，迅速组建专项工作专班。通过制定详细的任务清单，明确各岗位工作职责，细化工作任务完成节点，形成闭环管理机制，确保服务业示范点建设各项举措精准落地、有序推进。

（二）严格落实责任。各乡镇街道应主动担当作为，建立健全服务业示范点建设动态跟踪与协调机制，及时掌握项目建设进度。同步强化考核评价与宣传引导工作，坚持“边实施、边总结、边评估、边推广”的工作原则，深度挖掘示范点建设中的典型经验、创新做法，及时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成果。通过多渠道宣传推广，提升社会各界对服务业示范点建设的认知度与参与度，全力营造全社会支持、群众广泛参与的良好工作氛围。

此文件由运城市盐湖区商务局负责解读。

附件：1.服务业示范点星级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评标准

2.服务业示范点评定标准

3.星级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评定标准

附件 1

# 服务业示范点、星级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评分标准

| 序号 | 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备注 |
|---|---|---|---|---|
| 1 | 完成计划建设服务业示范点数 | 60 分 | | |
| 2 | 超出示范点计划建设数 | 每超出一个加 5 分 | | |
| 3 | 未达到计划建设数 | 每减少一个减 2 分 | | |
| 4 | 五星级一刻钟便民生活圈 | 每增加一家加 50 分 | | |
| 5 | 四星级一刻钟便民生活圈 | 每增加一家加 40 分 | | |
| 6 | 三星级一刻钟便民生活圈 | 每增加一家加 30 分 | | |
| 总　分 | | | | |

附件 2

# 服务业示范点评定标准

(一) 基本保障类服务业示范点评定标准

| 序号 | 评价指标 | 内容 | 评定标准 | 备注 |
|---|---|---|---|---|
| 1 | 便利店示范点 | 便利店宜叠加便民服务,在安全、卫生的前提下适当搭载打印复印、代扣代缴、代收代发、家政预约、提供即食性食品的辅助设施等服务项目,做到一店多能。 | 便利店“一店多能”,叠加便民服务 4 类以上,即可评定为便利店示范点。 | |
| 2 | 早餐店示范点 | 早餐店品类丰富、营养卫生,符合当地饮食习惯。提供线上下单、配送到家等即时服务。 | 早餐店建筑面积在 100 平米以上,即可评定为早餐店示范点。 | |
| 3 | 菜市场示范点 | 菜市场应符合《农贸市场管理技术规范》(GB/T21720-2022),提供药残快速检测、价格公示、公平秤等服务,做到价格合理、卫生整洁、定期消毒和食品安全。菜市场规划的总建筑面积按每千人不低于 50 平方米标准配置。 | 农贸市场(菜市场)或生鲜超市(菜店)单处一般建筑面积规模在 500-1000 平方米之间,即可评定为菜市场示范点。 | |
| 4 | 小修小补示范点 | 修表、修鞋、修家电、修自行车、开锁配钥匙、改衣服、修电子产品、箱包维修等“小修小补”网点设置有序、经营规范、环境整洁,方便居民“找得到”。 | 满足 5 项,且规范管理、整洁有序,即可评定为小修小补示范点。 | |
| 5 | 养老服务示范点 | 消费场所应保留现金、银行卡等传统支付方式和面对面人工服务,便利老年消费;提供生活照料、紧急救援、健康管理、康复护理、精神慰藉等养老服务,养老服务机构、综合为老服务中心(日间照料中心)等应符合有关标准。 | 可以提供生活照料、紧急救援、健康管理、康复护理、精神慰藉等养老服务其中任何一项,即可评定为养老服务示范点。 | |
| 6 | 托管服务示范点 | 提供全日托、半日托、临时托、计时托、营养餐、小饭桌等托育托管服务,解决居民的“后顾之忧”。 | 托管服务中心建筑面积在 100-150 平方米的,即可评定为托管服务示范点。 | |

(二) 品质提升类服务业示范点评定标准

| 序号 | 评价指标 | 内容 | 评定标准 | 备注 |
|---|---|---|---|---|
| 1 | 公共服务程度 | 包含便民服务中心、党群服务中心、社区工坊、邻里中心等综合型线下展示场所,悬挂导视图和 LOGO。 | 展示场所建筑面积在 150--200m2 且宣传、机制、生活圈规划、服务功能完善度,达到能够呈现该生活圈整体工作和亮点的功能,即可评定为公共服务程度示范点。 | |
| 2 | 商贸服务程度 | 包含儿童娱乐中心、艺术培训点、特色餐饮店、茶饮咖啡店、新式书店、专卖店、电影院、住宿酒店、汽车维修店等业态。(详细业态见附件 3 星级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综合评价表) | 商贸业态种类丰富,可为居民提供环境安全且舒适的活动空间,提供多样化品质服务,设施齐全,确保居民日益增长的生活需求得到保障,满足 20 种以上,即可评定为商贸服务程度示范点。 | |
| 3 | 便民业态 | 包括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含社区养老院、为老服务中心、日间照料中心、老年大学等可提供照料功能即可)、社区服务中心(平安驿站、活动场所、爱心驿站)、托育机构(含托管点)、邻里中心(商业服务中心) | 辐射人群广,为大部分社区居民及周边群众提供便民业态;此外社区食堂可为老年人、残障人士等特殊群体提供就餐折扣优惠,进行线上线下融合模式,通过与外卖平台合作开展外卖业务,设置前置取餐点,此项可依据实际情况进行示范点评定。 | |

附件 3

# 星级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评定标准

根据《山西省商务厅等 5 部门关于开展第二批星级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认定工作的通知》（晋商流通〔2024〕105 号）文件要求，星级评定标准如下。

（一）星级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综合评价表（试行）

| 序号 | 评价指标 | 评价内容 | 评价标准 |
|---|---|---|---|
| 1 | 基本保障类业态 | 配齐基本保障类业态，主要有：<br>□便利店　□综合超市　□菜市场（菜店）　□生鲜超市<br>□早餐店/点（提供早餐即可）　□大众餐饮店（有外卖服务）<br>□小吃流动摊位　□主食厨房　口理发店　□洗衣店<br>□药店　□私人诊所　□照相文印店　□五金杂货店<br>□家政服务点　□小修小补点（修表、修鞋、修家电、修自行车、开锁配钥匙、改衣服、修电子产品、家具维修、箱包维修等）<br>□物业服务点　□再生资源回收点　□垃圾分类收集站（收集点）　□邮政快递综合服务场所或智能快件（信包）箱<br>□自助取水机　□自行车充电设施　□公厕　□其他：____ | 共列出居民日常生活所需的 23 种基本保障类业态，各地可结合本地实际，需满足 15 种以上业态。 |
| 2 | 品质提升类业态 | 因地制宜发展品质提升类业态，主要有：<br>□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含社区养老院、为老服务中心、日间照料中心、老年大学等可提供照料功能即可）<br>□社区服务中心（平安驿站、活动场所、爱心驿站）　□托育机构（含托管点）<br>□儿童娱乐中心　□邻里中心（商业服务中心）<br>□艺术培训点　□特色餐饮店　□茶饮咖啡店　□蛋糕房<br>□新式书店　□体育用品店　□专卖店　□生活馆<br>□健身场地　□电影院　□文娱演出场所（KTV、酒吧、相声曲艺馆等）　□棋牌室　□保健理疗养生店　□美容美体店<br>□沐浴店　□住宿酒店　□洗车行　口汽车维修店<br>□宠物服务店　口房屋中介　□社区食堂　口智慧商店<br>□自助寄存仓　□自动贩卖机　□网红打卡点<br>□电动自行车换电柜　□其他： | 共列出居民文体娱康等 31 种品质提升类业态，各地可结合本地、本社区实际，选择引进有关业态，需满足 20 种以上业态。 |
| 3 | 说明 | 以上关于基本保障类业态和品质提升类业态的评分准则，作为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初步分型的依据，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即可参与表二的星级评选：（1）54 种业态满足 35 种以上；（2）社区商业中心包括睦邻中心（邻里中心）、商业综合体、综合超市等，提供社区居民日常生活所必需的商业和便利服务；（3）睦邻中心（邻里中心）是指通过统一招商、运营、管理，为居民提供“一站式”的综合服务，集购物、服务、休闲、健身、文化、社交等功能于一体的居住区商业中心。 | |

（二）星级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综合评价2表（试行）

填报单位：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描述 | 评分办法 |
|---|---|---|---|---|
| 1 | 六个一 | “一店一早”服务 | 1、便利店是指以开架自选为主，结算在收银处统一进行，提供即食食品、烟酒饮料、休闲食品和日常生活用品等，满足顾客及时性、便利性等需求的小型综合零售业态。便利店宜叠加便民服务是指在安全、卫生的前提下：①营业时间16小时以上；②提供即食性食品的辅助设施；③打印复印；④代扣代缴；⑤代收代发；⑥家政预约等服务项目，做到“一店多能”；<br>2、早餐店是指采用现场加工制作或采用统一配送方式供应早餐食品的经营场所，环境整洁。一般只在早餐时间进行销售品类丰富、营养卫生，符合当地饮食习惯。 | 1.便利店“一店多能”，叠加便民服务5类以上，具有1家以上24小时便利店；拥有1家以上早餐店建筑面积在150平米以上。上述条件全部满足，即五星级□<br>2.便利店“一店多能”，叠加便民服务4类以上；拥有1家以上早餐店建筑面积在100平米以上，上述条件满足3项，即四星级□<br>3.便利店“一店多能”，叠加便民服务3类以上；拥有1家以上早餐店建筑面积在50平米以上，上述条件满足3项，即三星级□ |
| 2 | | “一菜一修”服务 | 1、农贸市场（菜市场）是指以食用农产品现货零售交易为主，为买卖双方提供经常性的公开固定的交易场地、配套设施和服务的零售场所，采取摊位销售或开架面售相结合方式。<br>2、生鲜超市（菜店）是指以自选形式、综合销 售生鲜食品为主的专业性超市。生鲜食品营业面积不低于总营业面积的50%，结算在收银处统一进行。<br>3、便民维修点是指为住户提供便民修理服务的场所。维修方式包括来店服务、电话服务和上门服务等，含专营或兼营模式。 | 1. 菜市场应符合《农贸市场管理技术规范》（GB/T21720-2022），提供药残快速检测、价格公示、公平秤等服务，做到价格合理、卫生整洁、定期消毒和食品安全。农贸市场（菜市场）或生鲜超市（菜店）单处一般建筑面积规模：<br>面积在1000平方米及以上的，即五星级□<br>面积在500-1000平方米之间，即四星级□<br>面积在300-500平方米之间的，即三星级□<br>菜市场规划的总建筑面积按每千人不低于50平方米标准配置。<br>2.修表、修鞋、修家电、修自行车、开锁配钥匙、改衣服 、修电子产品、箱包维修8项“小修小补”网点。<br>满足8项，且规范管理、整洁有序，即五星级□<br>满足5项，且规范管理、整洁有序，即四星级□<br>满足3项，且规范管理、整洁有序，即三星级□ |
| 3 | | “一老一小”服务 | 1.养老服务是指以家庭为核心，以社区（村）为依托，由公益性组织或中介服务机构向居家老年人提供环境舒适、卫生整洁以生活照料、家政维修、医疗保健、精神慰藉、安全防护、文化体育等为主要内容的社会化养老服务形式。实体：指依法登记注册的从事居家养老服务活动的各类机构。助老员：专职或兼职从事居家养老服务的人员。<br>2. 托管服务主要面向中小学生在接受学校教育之外在学校放学和假期期间因学生家长没有时间精力和没有专业的教育孩子资质而委托第三方教育机构进行针对孩子学习和生活习惯等方面的辅导和培养。 | 1、可以提供生活照料、紧急救援、健康管理、康复护理、精神慰藉等养老服务，满足任何一项即可；<br>2、提供环境舒适、卫生整洁的全日托、半日托、临时托、计时托、营养餐、小饭桌等托育托管服务，满足任何一项即可；<br>3、单处一般规模：养老服务机构、综合为老服务中心（日间照料中心）等应符合有关标准；托管服务中心，建筑面积在150平方米以上的是五星级□<br>建筑面积在100-150平方米的是四星级□<br>建筑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的是三星级□ |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描述 | 评分办法 |
|---|---|---|---|---|
| 4 | 三个度 | 连锁化程度★ | 评价便民生活圈内各类业态的连锁网点情况，为居民提供高品质产品、高质量服务，按连锁门店数量占便民生活圈业态网点总数的比重评价。品牌连锁店铺指为居民提供高品质的商品和服务，具体是指统一形象标识、统一门店管控、统一设施配置、统一服务标准、统一商品采购、统一物流配送，以直营或加盟方式开展经营的，以经营食品、药品和日用品、生活服务为主的小型零售店。 | 连锁门店数量占便民生活圈业态网点总数的比重：<br>达到15%以上，即五星级□<br>达到10%以上，即四星级□<br>达到5%以上，即三星级□ |
| 5 | | 居民满意度★ | 依照商务部《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满意度调查表》为基准，针对社区居民为服务对象展开满意度调查。主要包括：业态齐全性、业态到达便利性、特色业态配备、业态服务体验、智慧服务体验、投诉反馈渠道、生活品质提升效果等。 | 由第三方机构对社区居民满意度进行电子问卷调查，本着实事求是、公开公正的原则，进行测评，出具评价报告和汇总表。样本不少于本生活圈服务人口的10%，年度开展2次以上满意度调查。<br>样本符合要求、满意度达到90%以上，即五星级口<br>样本符合要求、满意度在80%-90%之间，即四星级□<br>样本符合要求、满意度在70%-80%之间，即三星级□ |
| 6 | | 公共服务程度★ | 包括便民服务中心、党群服务中心、社区工坊、邻里中心等综合型线下展示场所，悬挂导视图和LOGO。 | 1. 展示场所建筑面积在200m² 以上且宣传、机制、生活圈规划、服务功能完善度，达到能够呈现该生活圈整体工作和亮点的功能，五星级□<br>2. 展示场所建筑面积在150-200m² 且宣传、机制、生活圈规划、服务功能完善度，达到能够呈现该生活圈整体工作和亮点的功能，四星级口<br>3. 展示场所建筑面积大于100m² 且宣传、机制、生活圈规划、服务功能完善度，达到能够呈现该生活圈整体工作和亮点的功能，即三星级□ |
| | 星级分类 | | 五星级□　　四星级□<br>三星级□ | 上述六类分档评测完成后，以各项最低星级确定最终商圈星级标准。 |

说明：

1.按照目标导向进行设计，本表是各地对标对表创建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的借鉴参考，也是对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分级分类验收评价的依据。相关指标兼顾了通用性和灵活性。

2.指标制定主要依据《全面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商务部等12部门关于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的意见》《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指南》及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3.依据本表对服务进行综合评价，以上表格中带有★的项目为评选星级社区的必备条件，所有表述“以上”均包含本数。

#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运城市盐湖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运盐政办发〔2025〕1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运城市盐湖区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运城市盐湖区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国家战略要求，根据《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市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运政办发〔2023〕40号）精神，加快完善盐湖区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基本养老服务水平，切实满足全区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结合盐湖区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党对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健全完善覆盖全体老年人、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增加服务供给，提升服务质量，不断增强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工作目标。到2025年底，建立与盐湖

区人口结构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基本养老服务制度，基本养老服务清单不断完善，服务对象、内容、标准等清晰明确，服务供给、服务支持、服务监管等体制机制不断健全，初步建立养老服务对象精准识别和动态管理机制，以经济困难、失能、残疾、留守老年人等群体为重点的服务体系逐步完善，老年人享受助餐、康复、 护理、精神慰藉等服务更加便利。

（三）基本原则

1.保障基本。立足盐湖区实际，着眼保基本、广覆盖、可持续，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稳妥有序提升基本养老服务保障水平， 保障老年人的基本生活和照料需要。

2.普惠共享。在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过程中，不断拓展基本养老服务对象和内容，扩大普惠型养老服务覆盖面，使所有符合条件的老年人能够获得方便可及的基本养老服务。

3.多元参与。在不断夯实家庭养老责任的基础上，通过提供基本养老服务、发挥市场作用、引导社会互助共济等方式，帮助困难家庭分担供养、照料方面的负担。

4.系统协调。推动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慈善事业、老年优待等制度资源优化整合，强化各相关领域体制改革配套衔接，支持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发展。

**二、重点任务**

（一）健全落实基本养老服务制度

1.制定发布区级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对照《运城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服务项目，立足盐湖实际，制定发布盐湖区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明确服务对象、项目、内容、类型、标准、牵头落实部门等，对健康、失能、经济困难等不同老年人群体，分类提供基本养老服务。服务项目包含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司法救助、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健康管理、高龄津贴、养老服务补贴、家庭适老化改造、护理补贴、最低社会保障、探访关爱服务、老年健身服务等方面。（责任单位： 区人社局、区人民法院、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卫健局、区医保局、区住建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配合落实）

2.建立区级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在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的过程中，逐步拓展基本养老服务的对象和内容。区级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根据《国家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山西省基本养老服务清单》《运城市基本养老服务情况》调整情况，统筹考虑必要性和可持续性，根据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力状况等因素，动态调整《运城市盐湖区基本养老服务清单》，由区民政局会同相关部门适时提出修订意见，按程序报批后印发实施。（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3.健全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制度。制定政府购买养老服务清单目录，优先保障经济困难的失能、高龄、无人照顾等老年人的服务需求，将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纳入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目录，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参加照护培训等相关职业技能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加大对基层和农村养老服务的支持，将适宜通过政府购买提供的服务项目纳入清单范围。明确政府购买服务内容等，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资金管理。（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民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配合落实）

（二）主动响应精准提供服务

4.开展能力综合评估。区民政、区卫健局要衔接老年人评估指标，积极培育老年人能力评估机构，加强对评估机构的认证管理和从业人员培训，认真贯彻落实全省统一的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制度

和评估操作规范，从日常生活自理能力、认知与精神状态等方面实施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区分老年人能力等级。评估结果要达到全市范围互认，作为老年人享受相关补贴，接受基本养老服务的重要依据。区民政要对申请政府养老服务补贴（含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入住养老服务机构的老年人进行评估，可对其他有意愿的老年人进行评估。（责任单位： 区民政局、区卫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建立动态识别机制。开展基本养老服务统计监测工作，建立盐湖区老年人状况、基本养老服务项目统计调查和发布制度。依托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全省一体化服务平台、省市政务数据 共享交换平台、盐湖区民政局智慧养老平台等，推进基本养老服务对象信息、服务保障信息统一归集、互认和开放共享，建立困难老年人精准识别和动态管理机制，推进基本养老服务对象与基本养老服务精准匹配，逐步实现“政策找人、服务上门”。（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公安局、区行政审批局、区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配合落实）

6.精准识别服务对象。按照市民政局、市委政法委等 9 部门《关于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的实施方案》（运民发〔2023〕20 号）要求，盐湖区建立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制度，指导乡（镇、街道）以行政村（社区）为单位，依托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邻里互助力量，及时排查经济困难的空巢、留守、失能、残疾、高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全面掌握特殊困难老年人基本信息和接受探访关爱服务的意愿，有针对性提供探访关爱服务。到 2025 年底，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达到 100%，鼓励支持基层老年协会、志愿服务组织、养老服务机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家政服务企业等参与探访关爱服务。加强残疾老年人养老服务保障，在身份识别、待遇享受、服务递送、无障碍环境 建设等方面实现资源整合。加快发展生活性为老服务业，引导社区综合服务平台、物业服务企业、家政服务企业、零售服务商、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拓展为老服务功能，提供政策咨询、信息查询、业务办理、家政预约、代收代缴等便民养老服务。（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委政法委、区文明办、区教体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健局、区商务局、区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配合落实）

（三）完善基本养老服务保障机制

7.建立健全老年人社会福利保障体系。贯彻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调整机制，推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水平随盐湖区经济社会发展逐步提高。加快发展企业（职业）年金、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和商业养老保险。在国家、省、市统一部署下，积极探索建立符合盐湖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基础准备工作，解决失能、半失能老人居家护理和机构护理的需要，重点解决重度失能人员 基本护理保障需求。探索整合现行高龄津贴、经济困难的高龄和失能老年人补贴等政策，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合理确定补贴覆盖范围和补贴标准，做好与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长期护理保险等政策的衔接。引导商业机构针对老年人风险保障需求，积极发展普惠性健康保险，增加适合老年人的保险产品供给。（区人社局、区医保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金融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落实）

8.加强基本养老服务资金保障。区财政局要强化资金统筹整合，建立基本养老服务经费保障机制，将基本养老服务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老年人服务需要，逐步增加对养老服务的投入。积极争取中央和省市各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用于支持盐湖区发展养老服务。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和地方政府专 项债券资金支持基本养老服

务体系建设项目，改善养老服务基础设施条件。不断优化财政支持方式，将养老服务各项补贴从“补床位”等供方补贴为主的模式逐步转向满足老年人需求的“补人头”等需方补贴为主的模式。区级财政要足额保障本级承担兜底保障任务的公办养老机构和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的运营经费，落实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资金，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将以现金补贴为主转向以提供养老服务券或养老服务卡等方式为主，培养老年人的消费意识，刺激消费行为。（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9.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落实落细发展养老服务税费减免、用水、用电、用气、用热享受居民价格等各项优惠扶持政策，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基本养老服务。建立行政审批、税务、民政、市场监管等部门共享的养老服务企业和社会组织信息通报机制，提高政策执行效力。鼓励和引导企业、社会组织、个人等社会力量，依法通过捐赠、设立慈善基金、志愿服务等方式，为基本养老服务提供支持和帮助，不断拓宽养老服务业筹资渠道，形成财政资金、社会资本、慈善资金等多元结合的投入机制。加强社区、养老机构的社工人才队伍建设，发展为老服务志愿者，通过社区、社会工作者、社区社会组织、社区志愿者、社区公益慈善资源“五社联动”及养老机构资源链接等方式，为老年人提供困难帮扶、心理疏导、精神慰藉等关爱服务。支持养老机构、社会组织、物业企业等社会力量因地制宜提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推动政府购买养老服务与直接提供服务相结合，优先保障经济困难的失能、高龄、无人照顾等老年人服务需求。探索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将养老机构专业服务延伸到困难失能老年人家庭。（区发改局、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区行政审批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四）增强基本养老服务供给能力

10.统筹推进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位于中心城区的养老设施用地由运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要按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和自然资源部发布的《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规定，科学布局养老院、老年养护院、老年日间照料中心等设施，鼓励医养结合，严格规划设计审查，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审批。位于乡镇的养老服务设施由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布局规划和审批。新建居住（小）区按照相应国家标准规范，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要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居住区建设补短板行动等，通过补建、购置、置换、租赁、改造等方式因地制宜完善养老服务设施。要保障和规范养老服务设施用地供应，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优先予以安排；出让住宅用地涉及配建养老服务设施的，在土地出让公告和合同中应当明确配建、移交的养老服务设施的条件和要求。以多种有偿使用方式供应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合理确定养老服务设施用地供应价格；支持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发展养老服务设施，鼓励盘活利用乡村闲置校舍、厂房等建设敬老院、老年活动中心等乡村养老服务设施。到 2025 年，实现辖区内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能力全覆盖，构建“一刻钟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圈”。（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区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11.提升公办养老机构服务保障能力。按照公办养老机构“兜底线、保基本”职能定位，政府投入资源或者出资建设的养老服务设施优先用于基本养老服务，进一步提升政府托底保障能力。实施公办养老服务提升工程，加大养老领域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的谋划储备、指导力度，支持使用专项债完

善公办养老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发挥公办养老机构提供基本养老服务的基础性作用， 建立入住管理制度，明确老年人入住条件和排序规则，在满足特困老年人集中供养需求的前提下，重点为经济困难的空巢、留守、失能、残疾、高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提供服务，剩余床位向社会开放。制定推进公办养老机构高质量发展有关措施，做好规划建设和运转保障等工作，持续推进乡镇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体制机制改革，逐步实现乡镇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区级统一管理。支持公办养老机构增加护理型床位，增设失能失智老年人照护专区。（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卫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配合落实）

12.提升社区医养结合服务能力。 区财政局要采取以奖代补等方式加大对医养结合的支持，用于实施社区医养服务能力提升 项目，支持有条件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内部改扩建一批社区（乡镇）医养结合服务设施，鼓励有条件的乡镇卫生院、敬老院发展“两院一体”模式，医疗资源丰富地区的二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要积极转型，开展康复、护理以及医养结合服务，重点为辖区内失能、慢性病、高龄、残疾等行动不便或确有困难的老年人提供预防保健、健康管理、疾病诊治、医疗护理为主兼顾日常生活照料的医养结合服务。（责任单位：区卫健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落实）

13.加强老年健身场地设施建设。争取中央、省市体育彩票公益金支持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在全区符合条件要求的社区居家养老场所和养老机构规划安装健身器材。（责任单位：区教体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14.加强优抚对象养老服务保障。现役军人家属、参战退役军人和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遗属，符合规定条件申请入住公办养老机构的，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并提供适度优惠服务。（责任单位：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配合落实）

15.支持普惠养老服务发展。依托和整合现有资源，分区分级建设和完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发展乡（镇、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或为老服务综合体，打造以照护为主业、辐射社区周边、兼顾上门服务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 区财政局要加大投入力度，对农村日间照料中心、乡镇敬老院等进行改建升级，可委托专业化、连锁化、品牌化机构运营，建设成为向老年人提供集中供养、日间照料、居家养老、互助养老、智慧养老等综合服务的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和村级养老服务中心，推动城乡基本养老服务均等化。支持养老机构运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可按规定统筹养老服务资源。支持社会力量为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助餐助洁、康复护理等服务。推进建设以区级养老服务指导中心为中枢、区域养老服务中心为支撑、农村互助养老设施为基础的区、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区民政局、区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配合落实）

16.切实提升国有经济支持养老服务能力。实施城企联动普惠养老专项行动，提升国有经济对养老服务体系的支持能力，加强区国有经济在基本养老服务领域有效供给，培育发展以普惠型养老服务为主责主业的国有企业。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各类学校闲置的办公场所、校舍等适合开办养老场所的国有资产，无偿划拨或免费租借给属地街道社区，供当地配套建设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党政机关、国有企业要将培疗机构、退休职工活动场所首先移交民政部门或区政府用于开办社区居家养老场所，民政部门或区政府认为不具备养老机构开

设条件的，再移交其他相关部门。（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工科局（国资委）、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区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五）提升基本养老服务便利化可及化水平

17.强化居家养老照护能力。支持养老服务机构、为老服务组织、乡镇卫生院和村医等定期向老年人及其子女亲属开设老年人护理、保健课程或开展专项技能培训，有条件的可利用互联网平台等免费开放部分公益性课程。依托乡（镇、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或为老服务综合体、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以及村民委员会、社区居委会等基层力量提供家庭养老指导服务，帮助老年人家庭成员提高照护能力。鼓励支持专业机构开展居家老年人照护工作。（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卫健局、区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18.加快推进老年宜居环境建设。优先推进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设施改造，为老年人提供安全、便利和舒适的环境。鼓励开展无障碍环境认证，提升无障碍环境服务水平。加大社区公共场所、城市道路、公共交通工具等适老化改造力度，为老年人提供便捷舒适的出行环境。按照《山西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5 年）》要求，有序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无障碍改造，将增设无障碍通道改造以及提供地面防滑、加装扶手、消除地面高差等居家社区适老化改造列为基础类改造内容，将养老服务设施配套建设列为提升类改造内容，重点做好小区路面平整、出入口和通道无障碍改造、地面防滑处理等。鼓励有条件的村（社区）发展康复辅助器具社区销售和租赁服务，探索建立“企业+社区+用户”的租赁服务模式。（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 府、街道办事处配合落实）

19.实施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以满足居家生活照料、起居行动、康复护理等需求为重点，采取政府补贴等方式，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中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将改造对象范围扩大到城乡低保对象中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十四五”全区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完成 482 户，民政局要加强全过程规范管理，严格按照受理申请、评估设计、施工监督、竣工验收、资料归档、绩效评价等步 骤推动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配合落实）

20.降低老年人运用数字技术难度。聚焦老年人日常生活涉及的高频事项和服务场景，便利老年人日常交通出行、就医、消费、参与文体活动、办事、使用智能化产品和服务应用，切实解决老年人在运用智能技术方面遇到的困难。保留线下服务途径，为老年人提供便利。整合利用相关资源，加强信息无障碍建设，优化与老年人相关的系统平台界面交互、操作提示、语音辅助等功能，为老年人提供便捷、智慧服务，帮助老年人融入信息社会，解决“数字鸿沟”问题。（责任单位： 区工科局、区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落实）

21.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贯彻落实《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强制性国家标准和配套行业标准，完善与标准相适应的配套措施，督促养老机构在消防、卫生与健康、食品药品、风险评估、服务防护及安全管理等方面符合相关规定。支持社会团体、养老服务机构制定发布养老服务和产品的团体标准、企业标准。鼓励养老机构积极参与等级评定，到 2026 年，乡镇级公办养老机构评定等级不低于一级，80% 以上的县级公办养老机构评定等级不低于二级。（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2.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区级财政局要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养老人才培养。鼓励支持具备条件的技工、大中专院校与养老机构实行合作，根据需要开设为医养服务、老年人服务的保健、护理等专业，为养老服务业培养专业技能人才。继续把养老护理培训纳入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范围，做好养老护理员培训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落实好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评价补贴政策。落实养老服务从业人员一次性入职奖励制度，对于符合条件的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本科学历、大专学历、中专学历工作人员，分别给予 6 万元、5 万元、4 万元、3 万元的一次性入职奖励。（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人社局、区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将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纳入本单位工作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完善养老服务统筹协调工作机制，坚持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负总责、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按照职责分工，明确各项工作的落实措施和进度安排。充分发挥养老服务联席会议机制牵头协调作用，加强成员单位沟通协调，统筹推动解决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加强监督管理。各相关单位要落实支持政策，加强监督检查，强化基本养老服务综合监管，不断提高基本养老服务供 给效率，确保服务质量和安全，对违法违规行为严肃追究责任。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部门要广泛开展基本养老服务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公开基本养老服务项目、标准等信息，畅通意见建议反馈渠道。要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以及新媒体广泛宣传工作动态和成效，营造关心支持养老事业和产业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要凝聚社会共识，充分调动各方支持配合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重要改革事项要充分听取意见，提前做好风险评估。

本文件由区民政局负责解读。

附件：运城市盐湖区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附件

# 运城市盐湖区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 对象 | 服务项目 | | 服务内容 | 服务标准 | 服务类型 | 牵头落实部门 |
|---|---|---|---|---|---|---|
| 达到待遇享受年龄的老年人 | 1 |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 为符合条件的参保职工发放基本养老金 | 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累计满15年且办理了退休手续的人员，可按月按标准领取到基本养老金 | 物质帮助 | 区人社局 |
| | 2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 为符合条件的参保城乡居民发放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年满60周岁、累计缴费满15年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人员，按月领取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 物质帮助 | 区人社局 |
| 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 3 | 司法救助 | 老年人追索赡养费等，因被执行人没有履行能力，申请执行人陷入生活困难，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应当优先、及时提供司法救助 | 免交诉讼费 | 关爱服务 | 区人民法院 |
| 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 4 | 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 | 为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能力综合评估，做好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与健康状况评估的衔接 | 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自愿申请，区民政部门按照国家标准免费进行能力综合评估 | 照护服务 | 区民政局<br>区卫健局 |
| | 5 | 健康管理 | 为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免费建立电子健康档案，进行健康指导，每年为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免费提供包括体检在内的健康管理服务 | 电子健康档案要完备，包括个人基本信息、健康体检、健康状况评估等内容；每年免费提供健康管理服务1次，包括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健康指导 | 照护服务 | 区卫健局 |
| 7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 6 | 高龄津贴 | 为70周岁（含）至99周岁（含）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 | 70周岁至79周岁农村户籍老年人每人每月补助20元，80至99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补助70元 | 物质帮助 | 区民政局 |
| | 7 | | 为10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 | 10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每人每月补助300元补贴 | 物质帮助 | 区民政局 |
| 经济困难老年人 | 8 | 家庭适老化改造 | 为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家庭提供无障碍改造服务 | 政府补贴，分年度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提升居家养老生活品质 | 照护服务 | 区民政局 |
| 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 | 9 | 护理补贴 | 为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经济困难老年人提供护理补贴 | 城乡低保家庭80周岁（含）至99周岁（含）的失能老年人每人每月发放100元护理补贴 | 物质帮助 | 区民政局 |
| | 10 | 家庭养老支持服务 | 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参加照护培训等相关职业技能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 按普惠制培训补助标准为1000元/人，订单式培训不超过4000元/人 | 照护服务 | 区人社局<br>区民政局 |
| 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老年人 | 11 | 最低生活保障 | 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金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 | 对符合条件的困难老年人综合运用发放临时救助金、实物和提供转介服务等多种救助方式，给予应急性过渡性临时救助 | 物质帮助 | 区民政局 |

| 对象 | 服务项目 | | 服务内容 | 服务标准 | 服务类型 | 牵头落实部门 |
|---|---|---|---|---|---|---|
| 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老年人 | 12 | 分散供养 | 对选择在家供养的，经本人同意，乡（镇、街道）可委托其亲友或村（居）委会、供养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提供日常看护、生活照料、住院陪护等服务 | 按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1.3倍给予基本生活补助；全额资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对全自理、半护理、全护理分别按照不低于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标准的1倍、2倍、3倍给予护理补贴；办理丧葬事宜；对符合规定标准的住房困难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通过配租公共租赁住房 、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农村危房改造等方式给予住房救助 | 照护服务 | 区民政局<br>区医保局<br>区住建局 |
| | 13 | 集中供养 | 选择集中供养的，由县级民政部门按照便于管理的原则，就近安排到相应的供养服务机构，由供养服务机构统一照料和日常管理 | 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老年人全部实现集中供养 | 照护服务 | 区民政局 |
| 特殊困难老年人 | 14 | 探访服务 | 面向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 对生活能够自理的特殊困难老年人，每月探访关爱不少于1次；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应当适当增加探访次数，及时了解状况、提供帮助 | 关爱服务 | 区民政局 |
| | 15 | 助餐服务 | 为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等低收入人口中的老年人，以及独居、空巢、留守、失能、残疾、高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 | 为有助餐服务需求的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 | 照护服务 | 区民政局 |
| 对国家和社会做出特殊贡献的老年人 | 16 | 集中供养 | 老年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和进入老年的残疾军人、复员军人、退伍军人，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或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无赡养、扶养能力且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提供集中供养、医疗等保障 | 按时按要求提供集中供养、医疗等服务 | 照护服务 | 区退役军人局 |
|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 | 17 | 优先享受机构养老 | 同等条件下优先入住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 |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提出申请，区民政部门优先办理入住 | 照护服务 | 区民政局 |
| 经认定符合条件的残疾老年人 | 18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 按照相关规定为低保及低保边缘家庭的残疾老年人发放生活补贴，为一级、二级重度残疾老年人和三级、四级精神、智力残疾老年人发放护理补贴 | 补贴标准按照相关规定动态调整 | 物质帮助 | 区民政局 |
|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 | 19 | 社会救助 | 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救助 | 按照《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工作规程》，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老年人提供临时性救助服务 | 物质帮助 | 区民政局 |

#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br>关于印发运城市盐湖区养老服务机构风险隐患<br>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运盐政办发〔2025〕16号

区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运城市盐湖区养老服务机构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运城市盐湖区养老服务机构风险隐患大排查<br>大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为推动运城市盐湖区养老服务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深入开展，结合工作实际，决定从即日起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养老服务机构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认真对待和解决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督导指出问题，深入推进养老服务机构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和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现养老机构本质安全有效提升。

**二、基本原则**

(一) 全面覆盖，突出重点

排查整治范围要覆盖全区所有养老服务机构，重点聚焦消防安全等高风险环节，精准研判、精准施策，精准发力。

(二) 预防为主，防治结合

要强化源头治理，通过隐患排查提前发现风

险，从源头上预防问题发生，要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日常监管、队伍建设、能力培训，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意识与应急能力。

（三）分级分类，精准施策

要根据养老服务机构类型、规模、入住老年人自理能力等情况进行差异化排查，对风险隐患较高或反复出现问题的机构要精准施策、重点整治。

（四）多方协同，严格标准

民政、消防、市场监管、卫健、住建等部门要依据《消防法》《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开展排查整治，对违法违规行为“零容忍”，责令限期整改或依法依规处置。

（五）以人为本，加强监管

在排查整治过程中要尊重老年人，保护老年人隐私和尊严；同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鼓励老年人及家属参与养老服务机构存在的问题及风险隐患的监管，及时回应关切。

**三、排查整治范围**

全区为老年人提供全日集中住宿和照料护理服务的养老服务机构。

**四、排查整治内容**

此次风险隐患排查以养老服务机构消防安全为重点，同时兼顾房屋安全、食品安全、服务安全、安全管理及责任落实情况等方面，坚决消除各类安全风险隐患，重点排查整治以下情形：

（一）重大事故隐患

排查是否存在以下情况：民政部 2023 年 11 月 27 日发布《养老机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民办发〔2023〕13 号）中所列五方面问题。

（二）消防设施设备及用火用电隐患及消防审验手续问题

建筑防火与安全疏散、火源电源管理、消防安全重点部位消防设施器材方面是否存在问题；养老服务机构消防审验手续是否齐全、合规，是否存在伪造、变造消防审验文件的情况；消防审验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是否存在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备等情况。

（三）房屋安全隐患

养老服务机构用房是否有竣工验收报告；是否利用自建房、租赁房等非养老服务用途建设的房屋开展养老服务，存在改变房屋主体结构等可能造成房屋结构性安全隐患，是否经过具备房屋安全质量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鉴定等。

（四）食品安全隐患

是否依法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事餐饮服务人员是否取得健康合格证；是否建立进货查验制度；餐具、饮具是否清洗消毒；是否建立食品留样备查制度等。

（五）服务秩序安全隐患

是否对老年人进行入院评估、签署入住合同；是否对入住老年人定期开展评估；适老化是否到位；是否提供 24 小时值班服务，并做好记录和交接班；是否建立出入、探视、请销假制度，防止老年人走失；是否建立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对自伤等事件有明确应急处理流程和报告制度等。

（六）安全责任及落实情况

机构主要负责人是否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执行安全管理制度、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及管控、全员安全教育培训、组织职工全员参加隐患自查自纠等。

（七）应急准备情况

是否编制符合本机构实际的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是否依法定期组织开展应急实战化演练及时评估演练效果、改进应急措施、修订应急预案；是否配齐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相关岗位作业人员是否熟练掌握佩戴和使用特殊防护装备等。

**五、组织机构**

（一）工作专班

成立运城市盐湖区养老服务机构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工作专班），分管民政工作的区政府二级调研员薛国鹏为组长，协管民政工作的区政府办党组成员赵丽姣、区民政局局长李志学为副组长，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行政审批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分管此项工作的同志为成员。工作专班负责统筹协调、部署推进、调度指挥全区养老服务机构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行动，研究解决堵点、痛点、难点问题。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局，办公室主任由区民政局局长李志学兼任，办公室负责方案制定、指挥调度、指导督办、信息报送等日常工作。

工作专班自成立之日起运行至2025年8月底结束，到期后根据工作需要，确需保留的按程序报区政府申请延期。工作专班不刻制印章，如有需要由区民政局代章。

（二）各成员单位职责

区民政局牵头负责制定工作方案，制发各部门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检查表，统筹协调排查整治工作中问题隐患的归集、报告、处理、信息报送，以及服务质量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负责向区纪委养老服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专班报告有关情况；区财政局负责排查整治工作所需各项经费保障工作；区住建局负责养老机构住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区卫健局负责养老机构医疗资质以及传染病老年人管理方面的排查整治工作；区市场监管局负责食品安全隐患和特种设备隐患问题排查整治工作；区行政审批局负责对接市行政审批局为养老机构完善消防审验手续提供指导和帮办工作；区消防救援大队、城南消防救援大队和经济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养老机构消防方面重大事故隐患和消防设施设备及用火用电隐患排查、安全责任落实情况、以及消防安全管理技术指导。各成员单位同时负责本系统相关的信息汇总、信息报送等工作。

**六、工作步骤**

专项行动为期三个月，8月底结束：

（一）自查自纠阶段（6月15日前）

各养老服务机构对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内容，进行拉网式自查核查，对排查出的隐患，能够立即整改的要立行立改；对需要持续整改的，要逐一登记，建立台账，明确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整改清单，制定整改期限。

（二）联合检查阶段（6月16日–7月5日）

各有关单位要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对照专项行动的适用范围和排查整治内容对辖区内养老服务机构开展“地毯式”排查，搞清问题底数和存在的安全隐患，切实做到查准、查实。对普遍性问题统一部署研究解决，对个性化问题一院一策解决，确保全程跟踪、全面整改。

（三）集中整治阶段（7月6日–8月15日）

要根据检查阶段的结果，对辖区内养老服务机构出具评估意见。依据评估意见，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督促养老服务机构分类进行整改。针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且限期整改不到位的养老服务机构，将采取联合执法的方式依法予以关停。整改所需资金实行分类筹措，公办或公建民营的养老服务机构由区级财政承担解决，民办养老服务机构以自筹为主解决。

（四）完善长效机制阶段（8月16日–8月31日）

总结养老服务机构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中摸索出来的好经验、好做法，完善符合本辖区养老服务机构安全管理行之有效的体制机制，不断提升监管部门的履职能力。待大排查大整改专项行动结束后，配合市民政局建立养老服务机构安全等级评估公示制度，让老年人对养老服务机构安全状况改善可感可及。

**七、组织保障**

（一）提高思想认识

各有关单位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坚决扛起统筹发展和安全责任，全力开展好大排查大整改行动，在保障养老服务机构安全生产、切实维护老年人生命安全中深刻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

（二）加强组织领导

第一时间组织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养老服务机构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明确贯彻落实具体措施。要压紧压实工作责任，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研究，靠前指挥，全面推进各项任务落实。

（三）强化问效问责

各职能部门配合，组织专业力量深入现场严督细查，提高行动的精准性、有效性，真正解决安全问题，提高安全水平。要综合运用通报、约谈、警示、提醒等方式督促责任落实，确保问题隐患整改到位。同时要边查边改，举一反三，标本兼治，确保隐患排查横向到边、问题整治纵向到底，坚决守牢兜住养老服务机构安全生产底线。

（四）严守纪律规定

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得随意向检查对象下达指令、提出要求，不得违规影响养老服务机构的正常生产工作秩序。要妥善处理安全监管与指导服务的关系，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严防摆拍式、作秀式检查。对在安全生产上不负责、玩忽职守出问题的，要严查严处、严肃追责。

此文件由运城市盐湖区民政局负责解读。

#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br>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的<br>通　知

运盐政办发〔2025〕1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和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保护农民合法权益，推动美丽乡村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的通知》（中农发〔2019〕11号），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农经发〔2019〕6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24〕20号）及运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运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运城市城市管理局、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运城市文物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心城区居（村）民自建房规划建设管理的通知》（运自然资发〔2024〕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先规划后建设。由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区农村经济事务中心结合区乡村三级国土空间规划，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务实、管用、可操作、能落地的要求和适当集中布局的原则，编制好“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严格落实土地用途管控。农村村民建住宅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合理安排宅基地用地，严格控制新增宅基地占用农用地，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

（二）严格落实“一户一宅”。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新申请的宅基地面积每户不超过200平方米。农村村民应严格按照批准的面积和建房标准建设住宅，禁止未批先建、超面积占用宅基地。经批准易地建造住宅的，应严格按照“建新拆旧”要求，将原宅基地交还村集体。农村村民出卖、出租、赠与住宅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

（三）依法保护农民合法权益。要充分保障宅基地农户资格权和村民房屋财产权。不得以各种名义违背村民意愿强制流转宅基地，不得违法收回村民合法取得的宅基地，不得以退出宅基地作为村民进城落户的条件。严格控制整村撤并，规范实施程序，加强监督管理。严禁城镇居民到农村购买宅基地，严禁下乡利用农村宅基地建设别墅大院和私人会馆。严禁借流转之名违法违规圈占、买卖宅基地。

（四）做好宅基地基础工作。结合国土调查、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等工作，推动建立农村

宅基地统计调查制度，组织开展宅基地和农房利用现状调查，全面摸清宅基地规模、布局和利用情况。逐步建立农村宅基地基础信息数据库和管理信息系统，推进宅基地申请、审批、流转、退出、违法用地查处等信息化管理。

**二、职责分工**

在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各相关职能部门及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建立部门协调和监督指导机制，共同做好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计划等工作，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安排宅基地用地规模和布局，满足合理的宅基地需求；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等相关手续，依法办理宅基地及其地上房屋的不动产登记发证等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完善农房建设有关标准和规范，因地制宜编制符合当地实际的农房设计图集供农户选用，加强农房风貌管控和农村建筑工匠管理。

区农村经济事务中心：负责对全区农村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审批进行指导，完善宅基地用地标准，指导宅基地合理布局、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组织开展农村宅基地现状和需求情况统计调查，及时将村民建房新增建设用地需求通报同级自然资源局；参与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的重心在基层，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设立由党委或政府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相关机构人员参加的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负责宅基地审批管理日常工作；建立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五公开”制度，主动公开村庄规划（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申请条件、审批程序、审批结果、投诉举报方式等信息；建立宅基地动态巡查制度和村级宅基地协管员制度，做好日常管理巡查工作，及时发现制止违法违规行为；组织做好农村宅基地用地审批和建房规划许可有关工作，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加强对宅基地申请、审批、使用的全程监管，严格落实宅基地申请审查到场、批准后丈量批放到场、住宅建成后核查到场等“三到场”要求；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配合执法部门及时处置涉及宅基地的未批先建、批少建多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加强人民调解组织建设，负责本辖区内宅基地纠纷调解工作，把矛盾化解在基层。

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或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对申请人是否符合“一户一宅”用地建房条件、是否符合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申请宅基地是否存在争议、来源是否合法、是否符合村庄规划、是否征求相互权利人意见，以及对申请内容真实性等进行初审。村级应健全宅基地申请审核有关制度，确保宅基地分配使用公开、公平、公正。

**三、相关程序**

（一）申请条件

1、村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向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申请使用宅基地：

（1）因结婚等原因确需分户，且当前户内人均宅基地面积小于 50 平方米的；

（2）符合政策规定迁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落户成为正式成员且在原籍没有宅基地的；

（3）现住房影响乡村建设相关规划，需要搬迁重建的；

（4）因自然灾害损毁或者避让地质灾害搬迁的；

（5）原有宅基地被依法征收，或者因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被占用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村民申请宅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村民出卖、出租、赠与原住宅的；

（2）申请另址新建住房，未签订退出原有宅基地协议的；

（3）整户户口虽已合法迁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但原籍宅基地未退出的；

（4）一户多宅的；

（5）虽符合分户条件，但当前户内人均宅基地面积达到或者超过 50 平方米的；不符合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申请程序

1、申请。符合宅基地申请条件的村民，以户为单位向所在村民小组提出宅基地书面申请、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附件 2）、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附件 3）、申请人家庭户口簿和身份证复印件、通用房屋设计图纸（政府部门提供）等。

2、公示。村民小组收到申请后，应当在 10 日内提交本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会议讨论，并将申请理由、拟用地位置和面积、拟建房层高和面积等情况在本小组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小组负责人在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审批表（附件 4）上签署意见，连同农户申请、使用承诺书、村民小组会议记录等材料交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村级组织）审查。

3、审查。村级组织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后 5 日内完成审查，重点审查提交的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拟用地建房是否符合村庄规划、是否征求了用地建房相邻权利人意见等。

4、报送。审查通过的，由村级组织签署意见，连同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和组级材料报送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没有分设村民小组或宅基地申请等事项已由村级组织办理的，村民直接向村级组织提出申请，经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并在本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公示后，由村级组织签署意见，报送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

（三）审核程序

1、部门联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整合相关资源力量，建立一个窗口对外受理、多部门内部联动运行的农村宅基地用地建房联审联办制度，方便农民群众办事。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收到递交的申请材料后，应当审查材料是否完备，并在 5 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和相关要求，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并安排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相关部门在 15 日内完成实地审查。实地审查内容包括：经济发展办公室实地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拟用地是否符合宅基地布局要求和面积标准、建房图纸是否符合要求、房屋结构是否符合安全标准等，综合各有关方面意见提出审查意见，并填写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审批表；社会事务办公室实地审查宅基地申请是否经过村组公示、审查等；规划建设办公室实地审查用地建房是否符合村庄规划（未编制村庄规划的审查是否符合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的用途管制要求，建筑是否符合本地区风貌管控要求，涉及占用农用地的是否办理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等。

2、乡镇审批。根据各部门联审结果，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村民宅基地申请进行审批，审批应当在收到审查结果后 5 日内完成，并出具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附件 5）和农村宅基地批准书（附件 6），不符合审批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当自做出决定起 5 日内书面答复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自受理农村宅基地申请之日起至作出审批决定，原则上不超过 20 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建立宅基地用地建房审批管理台账，有关资料归档留存，并及时将审批情况报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村经济事务中心等部门备案。

**四、管理利用**

（一）严格用地建房管理

经批准的宅基地，开工前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请划线定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收到申请后5日内完成开工查验、实地丈量批放宅基地、确定四至及建房位置；建成后申请验收，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收到验收申请后，15日内组织实施验收，是否按照批准面积、四至等要求使用宅基地，是否按设计图纸、规划要求建设住房，提供房屋竣工验收资料是否齐全；未按批准要求使用宅基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责令整改；建新退旧的，将旧宅在90日内，退还本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方予验收。验收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验收意见表（附件7）。宅基地建成验收合格后，村民可以向不动产登记部门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证。同时，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依法组织开展农村用地建房动态巡查，及时发现并配合执法部门处置涉及宅基地使用和建房规划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要指导村级组织完善宅基地民主管理程序，设立村级宅基地协管员。

（二）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

鼓励村集体和农民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通过自主经营、合作经营、委托经营等方式，依法依规发展农家乐、民宿、乡村旅游等，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城镇居民、工商资本等租赁农房居住或者开展经营的，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租赁合同的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在尊重农民意愿并符合规划的前提下，鼓励村集体积极稳妥开展闲置宅基地整治，整治出的土地优先用于满足农民新增宅基地需求、村庄建设和乡村产业发展。闲置宅基地盘活利用产生的土地增值收益要全部用于农业农村。积极探索宅基地转让、退出等方式，鼓励进城落户的农村村民自愿有偿退出宅基地。同时，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区农村经济事务中心要立足自身职能，做好信息共享互通，为稳慎推进宅基地改革、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打好基础。

（三）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

对于宅基地面积超标、一户多宅、未批先建、违规审批等历史遗留问题，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宅基地占用时国家及地方有关法规政策，分类认定，结合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办证工作，稳妥处理，逐步调整到位。

**五、强化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区主导、乡镇主责、村级主体的审批管理机制。成立运城市盐湖区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领导组（附件1），分管副区长任组长，成员由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区农村经济事务中心负责同志和各乡镇长、办事处主任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农村经济事务中心，负责日常具体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承担属地责任，切实加强基层农村宅基地管理体系建设，充实工作力量，落实工作经费，改善工作条件，确保事有人干、责有人负。村级组织要依法履行职责，全面落实各项工作要求。

（二）加强协作配合。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和区农村经济事务中心要主动担当作为，做好工作衔接，保持工作的连续性、稳定性、系统性，防止出现弱化宅基地管理的情况。要加强制度建设，建立部门协调机制，推进信息共享互通，共同做好农村宅基地审批和建房规划许可管理工作。

（三）加强宣传培训。加大农村宅基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培训力度，提高工作人员的法律意识、工作能力和服务水平。通过电视、报纸、媒体平台

等方式，大力开展农村宅基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活动，提高广大农民群众对法律法规政策的知悉程度，依法保护农民合法权益，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四）严肃工作纪律。坚决杜绝推诿扯皮和不作为、乱作为的现象，防止出现工作“断层”“断档”。对工作不力、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要依法严肃追责。

本通知中的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范围不包括运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运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运城市城市管理局、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运城市文物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心城区居（村）民自建房规划建设管理的通知》（运自然资发〔2024〕8号）文件中的城区居（村）民规划建设管理范围。

本通知自2025年7月30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运城市盐湖区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暂行办法》（运盐政发〔2021〕14号）同时废止。

本通知由区农村经济事务中心解释。

附件：1.运城市盐湖区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领导组

2.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

3.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

4.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审批表

5.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6.农村宅基地批准书

7.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验收意见表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30日

附件 1

# 运城市盐湖区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领导组

组　长：董学亮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裴军强　　区政府办副主任

成　员：柴虎杰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张　波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杨天鹏　　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何文龙　　区农村经济事务中心主任

各乡镇长、办事处主任

领导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农村经济事务中心，办公室由主任何文龙（兼）任。

附件 2

# 盐湖区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

<table>
<tr><td rowspan="2">申请户主信息</td><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年龄</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身份证号</td><td colspan="3"></td><td>户口所在地</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5">家庭成员信息</td><td>姓名</td><td>年龄</td><td>与户主关系</td><td colspan="2">身份证号</td><td colspan="3">户口所在地</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现宅基地及住房情况</td><td>宅基地面积</td><td colspan="2">㎡</td><td>建筑面积</td><td>㎡</td><td>权属证书</td><td colspan="2"></td></tr>
<tr><td>现宅基地处置情况</td><td colspan="7">1、保留（　　㎡）；2、退给村集体；3、其他（　　）</td></tr>
<tr><td rowspan="6">拟申请宅基地及建房（规划许可）情况</td><td>宅基地面积</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房基占地面积</td><td colspan="2">㎡</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7"></td></tr>
<tr><td rowspan="2">四至</td><td colspan="4">东至：　　南至：</td><td colspan="3" rowspan="3">建房类型：<br>1、原址翻建<br>2、改扩建<br>3、异址新建</td></tr>
<tr><td colspan="4">西至：　　北至：</td></tr>
<tr><td>地类</td><td colspan="4">1、建设用地　2、未利用地<br>3、农用地（耕地、林地、草地、其他_____）</td></tr>
<tr><td>住房建筑面积</td><td>㎡</td><td>建筑层数</td><td colspan="2">层</td><td>建筑高度</td><td>米</td></tr>
<tr><td colspan="8">是否征求相邻权利人意见：1、是　　2、否</td></tr>
<tr><td>申请理由</td><td colspan="8">申请人：　　年　　月　　日</td></tr>
<tr><td>组级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小组）意见</td><td colspan="8">负责人：　　年　　月　　日</td></tr>
<tr><td>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意见</td><td colspan="8">负责人：　　（盖章）<br>年　　月　　日</td></tr>
</table>

说明：住房外观风貌等设计图作为附图，与申请表一并报送。

附件 3

# 盐湖区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

本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因（1、分户新建住房　2、按照规划迁址新建住房　3、原址改、扩、翻建住房　4、其他）需要，本人申请在_____乡（镇）_____村_____组使用宅基地建房，现郑重承诺：

1、本人及家庭成员符合“一户一宅”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真实有效；

2、宅基地和建房申请经批准后，我将严格按照批复位置和面积、拟建层数和层高、建筑面积、建筑风貌动工建设，按照设计图施工，在批准后_____月内建成并使用；

3、新住房建设完成后应拆旧的，按照规定_____内拆除旧房（_____乡镇_____村_____组的旧房），并无偿退出原有宅基地。

如有隐瞒或未履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承诺人（手印）：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4

# 盐湖区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审批表

<table>
<tr><td rowspan="2">申请户主信息</td><td>姓名</td><td>性别</td><td colspan="2">身份证号</td><td colspan="2">家庭住址</td><td>申请理由</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rowspan="4">拟批准宅基地及建房情况</td><td>宅基地面积</td><td colspan="2">㎡</td><td>房基占地面积</td><td>㎡</td><td>地址</td><td></td></tr>
<tr><td rowspan="2">四至</td><td colspan="4">东至：　　南至：</td><td colspan="2" rowspan="3">性质：1、原址翻建<br>2、改扩建<br>3、异址新建</td></tr>
<tr><td colspan="4">西至：　　北至：</td></tr>
<tr><td>地类</td><td colspan="4">1、建设用地　2、未利用地<br>3、农用地（耕地、林地、草地、其他_____）</td></tr>
<tr><td colspan="2">住房建筑面积</td><td>㎡</td><td>建筑层数及高度</td><td>层　　米</td><td>外观风貌</td><td></td></tr>
<tr><td>乡镇经济发展办公室意见</td><td colspan="7">（盖章）<br>负责人：　　年　　月　　日</td></tr>
<tr><td>乡镇社会事务办公室意见</td><td colspan="7">（盖章）<br>负责人：　　年　　月　　日</td></tr>
<tr><td>乡镇规划建设办公室意见</td><td colspan="7">（盖章）<br>负责人：　　年　　月　　日</td></tr>
<tr><td>其他部门意见</td><td colspan="7"></td></tr>
<tr><td>乡镇人民政府审批意见</td><td colspan="7">（盖章）<br>负责人：　　年　　月　　日</td></tr>
<tr><td>农转用审批情况说明</td><td colspan="7">（涉及农用地的，填写审批机关和文号）</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3">宅基地坐落平面位置图</td><td></td></tr>
<tr><td>现场踏勘人员：　　年　月　日</td></tr>
<tr><td>制图人：　　年　月　日</td></tr>
<tr><td>备注</td><td>图中需载明宅基地的具体位置、长宽、四至，并标明与永久性参照物的具体距离。</td></tr>
</table>

附件 5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乡（镇）字第_____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　　期

| | |
|---|---|
| 建设单位（个人） | |
| 建设项目名称 | |
| 建设位置 | |
| 建设规模 | |
| 附图及附件名称： | |

## 遵守事项

一、本证是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审核，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有关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二、依法应当取得本证，但未取得本证或违反本证规定的，均属违法行为。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四、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6

# 盐湖区农村宅基地批准书

农宅字_____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本项农村村民宅基地用地业经有权机关批准，特发此书。

请严格按照本批准书要求使用宅基地。

填发机关（章）：

年　　月　　日

| | |
|---|---|
| 户 主 姓 名 | |
| 批准用地面积 | 平方米 |
| 其中：房基占地 | 平方米 |
| 土地所有权人 | |
| 土地用途 | |
| 土地坐落（详见附图） | |
| 四　至 | 东　　南 |
| | 西　　北 |
| 批准书有效期 | 自　年　月至　年　月 |
| 备注 | |

# 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存根）

农宅字_____号

| | | |
|---|---|---|
| 户 主 姓 名 | | |
| 批准用地面积 | 平方米 | |
| 其中：房基占地 | 平方米 | |
| 土地所有权人 | | |
| 土地用途 | | |
| 土地坐落 | | |
| 四　至 | 东 | 南 |
| | 西 | 北 |
| 批准书有效期 | 自　年　月至　年　月 | |
| 备注 | | |

附图：　　农宅字_____号

| | |
|---|---|
| 宅基地坐落平面位置图 | |
| 备注 | 图中需载明宅基地的具体位置、长宽、四至，并标明与永久性参照物的具体距离。 |

填写说明：

1、编号规则：编号数字共16位，前6位数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详见民政部网站www.mca.gov.cn）执行；7--9位数字表示街道、乡镇，按GB/T10114的规定执行；10-13位数字代表证书发放年份；14-16位数字代表证书发放序号。

2、批准书有效期：指按照本省（市）宅基地管理有关规定，宅基地申请批准后农户必须开工建设的时间。

附件 7

# 盐湖区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验收意见表

<table>
<tr><td colspan="2">申请户主</td><td></td><td>身份证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用地建房位置</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开工日期</td><td></td><td>竣工日期</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批准宅基地面积</td><td>㎡</td><td>实用宅基地面积</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批准房基占地面积</td><td>㎡</td><td>实际房基占地面积</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批建层数/高度</td><td>层/ 米</td><td>竣工层数/高度</td><td colspan="2">层/ 米</td></tr>
<tr><td colspan="2">拆旧退还宅基地情况</td><td colspan="4">1、不属于 2、属于，已落实 3、属于，尚未落实</td></tr>
<tr><td>竣工平面简图（标注长宽及四至）</td><td colspan="5">经办人：</td></tr>
<tr><td>乡镇有关部门意见</td><td colspan="2">经济发展办公室意见：<br><br>经办人： (盖章）<br>年 月 日</td><td colspan="2">社会事务办公室意见：<br><br>经办人： (盖章）<br>年 月 日</td><td>规划建设办公室意见：<br><br>经办人： (盖章）<br>年 月 日</td></tr>
<tr><td>乡（镇）人民政府验收意见</td><td colspan="5">（盖章）<br>负责人 ： 年 月 日</td></tr>
<tr><td>备 注</td><td colspan="5"></td></tr>
</table>